

拉曼大學

中華研究院

中文系

《文選》賦類研究

科目編號：UASZ 3063

學生名稱：吳雪雯

學位名稱：文學士（榮譽）學位

指導老師：方美富老師

呈交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本論文為獲取文學士榮譽學位（中文）的部分條件

宣誓

僅此宣誓：此論文由本人獨立完成，凡論文中引用資料或參考他人著作，無論是書面文字、電子資訊或口述材料，皆已于註釋中具體注明出處，并詳列相關的參考書目。

簽名：

學號：08AAB04623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摘要

本文將會闡述賦體的源流與《文選》賦對於賦體的貢獻，講述《文選》賦如何扮演一種承先啟後的作用。賦體的起源說法眾多，本文將概著重論述詩源說與辭源說，因為這兩種說法是最廣泛流傳與可信度較高。《文選》賦的一大特點就是把賦與辭的界限劃清，將辭、賦不分的情況改善。第二，就是以賦為首。雖然之前如《漢志·詩賦略》就有將賦置於詩之前的例子，然而作為一本文學作品總集，《文選》卻是第一本。

由於這是“選學”範圍中的一個課題，所以首先必須先要講述《文學》的編纂過程與時代背景。透過瞭解當時編纂的時代背景，才能得知《文選》產生的原因與目的，方能掌握。《文選》的編纂情況和編者亦是重要的課題之一，這些是必須要有的知識。因此，我將這一課題放在第一章來論述。

第二章將是直接進入此論文的研究課題，即《文選》賦的分類情況。《文選》賦的分類並不是蕭統自創的，所以一定有其根源。在此章中，將追溯《文選》賦類的依據。與此同時，將論述《文選》賦的分類情況。再來，將會淺析《文選》賦所收錄的作家作品與時代背景。藉由圖表的幫助讓《文選》賦的分類與收錄情況更加清晰。

之後，將著重論述“京都”類與“情”類這兩種賦類。除了因為這兩種分類其一為首、其一為末之外，原因在於前者的李善注占了大分比，而後者首次則是單獨成類，這已足以顯示其二類賦的重要性。其中，亦會述析被選錄在此二類的八首作品與五位作家。

最後一章，我將論述《文心雕龍》與《文選》賦的關係。主要以《詮賦》篇為比較的例子。將兩者之間的相同點與相異點指出，透過一些資料與圖表的整理，嘗試說明兩者之間的關係。以便幫助瞭解我所談論的課題，可以一目了然，易於理解。我透過兩個方式，即比較與分析去探討這一題目。通過兩者的分類名字與收錄的情況，做出一個總結。在結語方面，我將會總結我所研究的課題，亦會論述蕭統的賦學觀。

致謝

首先，我要感謝論文指導老師，方美富老師。方老師于我的畢業論文上，給予很大的幫助與指導，使我獲益良多。方老師不吝于指導，將他對於我所研究範圍的知識都傾囊相授。尤其是書籍方面的參考，更是獲益良多。感謝方老師大方地將不少書籍借于我，對於撰寫論文無疑是很大的幫助。論文從模糊不清至方向明確，感謝方老師的細心與耐心的指導及其寶貴的意見與啓發。

雖然余曆雄老師不是我的論文指導老師，然而在與我的畢業論文，他卻給予我不少意見，讓我論文方向有更進一步的明確。于書籍方面的參考，余老師不吝于分享與借用。在此，致上我無限的感激。

最後，我還要感謝的是馮佳偉同學與李佳愛同學的意見與幫助。由於我與佳偉的論文題目有相近之處，即與《文選》有關。因此，佳偉同學如有發現任何可能對我有幫助的書籍，都會告知我，更甚將書本借我參考。對於我的論文方向，佳偉與佳愛都會給予一些建議。所以在此衷心感謝他們的熱心幫忙與寶貴意見。

目次

題目	
宣誓	
摘要	-
致謝	
前言	1-2
第一節 賦體源流	2-5
第二節 辭與賦的分體	5-9
第三節 前人研究與著作概述	9-12
第四節 論文研究方法	12-13
第一章 《文選》的文學文化背景與編纂	^ 14
第一節 梁朝的文學文化背景	14-17
第二節 《文選》的編纂	18-22
第二章 《文選·賦》的分類與收錄情況	23
第一節 《文選·賦》的分類方式	23-28
第二節 收錄情況概述	28-35
第三章 《文選》賦類考論	36
第一節 京都類考論	36-41
第二節 情類考論	42-47
第三節 作家背景論析	47-48

第四章 《文選》與《文心雕龍》賦分類之關係	49
第一節 分類命名之比較	50-52
第二節 收錄情況之比較	52-54
結論	55-57
參考書目	58-62

圖表

<u>圖表</u>	<u>頁碼</u>
表（一） 《文選》賦篇分類量統表	25 ^.....
表（二） 《漢書》賦類與《文選》賦類的比較	26
表（三） 《文選》賦類的朝代與作家統計表	29-31 ^...
表（四） 《文選》賦類作家與作品	32-34
表（五） 《文選》與《文心雕龍》之賦類目比較	50
表（六） 《文心雕龍·詮賦》與《文選·賦》的收錄情況（一）.....	52-53
表（七） 《文心雕龍·詮賦》與《文選·賦》的收錄情況（二）.....	53

前言

賦是一種特殊的文體，它居於韻文與散文之間。雖然它必須押韻，然而賦還是被歸類為文的項目里。¹賦一開始並不是一種文體，它原本的意思是稅收。《說文解字》曰：“賦，斂也。”²又，《公羊傳》曰：“賦者，斂取其財物也。”³賦亦指兵的意思。《論語》朱熹注亦云：“賦，兵也。古者以田賦出兵，故謂兵為賦。”⁴

先秦時期，“賦”字與文學有關的有兩個含義。其一是敷布、鋪陳的意思。其二是諷讀口誦的意思。“賦”字在戰國之時方有宣誦之義，源于春秋時的班布之義。⁵《詩》云：“明命使賦。”⁶毛傳曰：“賦，布也。”⁷鄭玄注《周禮》“六詩”曰：“賦之言鋪，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⁸指出“賦”字與諷讀口誦有關聯的是《國語》，曰：“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于烈士獻詩……瞍賦謠誦。”⁹此

¹ [日] 前野直彬撰，龔霓馨譯：《中國文學的世界》，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頁95。

² [汉] 许慎撰，[宋] 徐铉校订：《说文解字》卷六下，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页131。

³ [漢] 公羊壽傳，[漢] 何休解詁，[唐] 徐彥疏，李學勤主編：〈哀公十二年〉，《春秋公羊傳》卷二十八，《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612。

⁴ [宋] 朱熹：〈公冶長第五〉，《論語集注》卷三，《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页77。

⁵ 曹明綱：《賦學概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3。

⁶ 程俊英，蔣見元撰：〈大雅·烝民〉，《詩經注析》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页897。

⁷ [漢] 毛亨傳，[漢] 鄭玄箋，[唐] 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大雅·烝民〉，《毛詩正義》下冊，卷十八，《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1220。

⁸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李學勤主編：〈大師〉，《周禮注疏》下冊，卷二十三，《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610。

⁹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周語上第一〉，《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11。

處所謂賦、誦是指以聲節之，不待樂奏的口頭諷誦。¹⁰《漢書》引傳曰：“不歌而誦謂之賦。”¹¹意思是說賦只能誦讀而不能入樂詠唱。

第一節 賦體源流

以上只是關於“賦”字的意思源流。“賦”字作為一種文體名稱正式出現于戰國末期。¹²《史記》曰：“屈原既死之後，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皆好辭而以賦見稱。”¹³又，《戰國策》記荀子為書謝春申君而云：“因為賦曰：‘寶珍隋珠，不知佩兮……’”¹⁴而《文選·賦》里收錄最早的賦體作品就是宋玉的賦作。由此可見，賦體由當時開始出現。

關於賦的起源，歷代以來都有多種不同的說法。在此簡略說明其中較廣為流傳的說法。其中一種說法是“賦者，古詩之流也”¹⁵。這種說法創立於漢代，由班固首先完整提出。所謂的“古詩”指的就是《詩》。李善注：“《毛詩序》曰：‘詩有六義焉，二曰賦。’故賦為古詩之流也。”¹⁶因此，賦被認為源自于《詩》，

¹⁰ 褚斌傑：《中國古代文體概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73。

¹¹ [漢]班固，[唐]顏師古注：〈藝文志〉，《漢書》第6冊，卷三十，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頁1755。

¹² 曹明綱：《賦學概論》，頁4。

¹³ [汉]司馬遷撰，[宋]裴骃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屈原賈生列傳〉，《史記》第8冊，卷八十四，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2491。

¹⁴ [西漢]劉向輯錄：〈楚策〉，《戰國策》中冊，卷十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頁567。

¹⁵ [漢]班固撰，[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兩都賦序》，《文選》第1冊，卷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1。

¹⁶ [漢]班固撰，[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兩都賦序》，《文選》第1冊，卷一，頁1。

而賦的名稱也由此而來。漢宣帝曰：“辭賦大者與古詩同義，小者辨麗可喜。”

¹⁷意思指漢宣帝亦認為賦源于詩。

漢儒探究《詩經》的“古詩之義”，必然以之規範漢賦，打通彼此之間的懸隔，指導漢賦的創作和批評，漢賦與《詩經》學的關係就非常密切了。在這樣的思想背景之下，漢賦文體淵源的追溯，也就必須與《詩經》掛鉤。¹⁸因此，漢代之所以會提出詩為賦之源，其中與當時尊經的時代趨勢有一定的關係。

班固之後，亦有不少學者提出并探究此說法。曹丕曰：“詩賦欲麗。”¹⁹陸機云：“詩源情而綺靡，賦體物而瀏亮。”²⁰他們都將詩與賦合為一談，顯然是支持賦源于《詩》的說法。再之後的學者，已漸漸偏離班固所提出的說法。皇甫謐云：“子夏序詩曰：‘一曰風，二曰賦，故知賦者，古詩之流也。’”²¹摯虞更進一步提出：“賦者，敷陳之稱，古詩之流也。”²²他們將《詩》“六義”中的“賦”與作為文體的“賦”合為一談。

劉勰基本上也同意賦源于《詩》，曰：“賦自詩出”²³。他肯定賦的鋪陳來自《詩》的六義之“賦”的同時，又指出賦的鋪陳具體表現為“鋪采摛文，體物寫志”²⁴。這表示他認為賦的具體表現與《詩》六義的“賦”的本義“直鋪陳今

¹⁷ 〈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漢書》第9冊，卷六十四下，頁2829。

¹⁸ 馮良方：《漢賦與經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頁78。

¹⁹ [魏]曹丕撰，[清]嚴可均纂，陳延嘉等校點主編：《典論·論文》，《全三國文》第5冊，卷八，《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頁91。

²⁰ [晉]陸機撰，張少康集釋：《文賦集釋》，頁99。

²¹ [晉]皇甫謐撰，[清]嚴可均纂，陳延嘉等校點主編：《三都賦序》，《全晉文》第6冊，卷七十一，《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747。

²² [晉]摯虞撰，[清]嚴可均纂，陳延嘉等校點主編：《文章流別論》，《全晉文》第6冊，卷七十七，《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802。

²³ [南朝梁]劉勰撰，黃叔琳注，李詳補注，楊明照校注拾遺：《詮賦第八》，《文心雕龍校注（增訂本）》上冊，卷二，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97。

²⁴ 《詮賦第八》，《文心雕龍校注（增訂本）》上冊，卷二，頁95。

之政教善惡”²⁵有所不同。近代學者許結認同賦源于詩的說法。但並不是指狹義的詩，而是廣義的詩源說，即不只是《詩》，也包括古代押韻的祝辭。²⁶換言之，他認為不管是楚辭或賦都是緣于詩。

另一種說法就是賦源于楚辭。這種的說法來源亦是出自于班固。他在《離騷序》曰：“然其文弘博麗雅，為辭賦宗，後世莫不斟酌其英華，則象其從容。”²⁷班固不只說明了《楚辭》對於賦體的影響，還指出《楚辭》是賦的源頭。

《漢書·藝文志》的“詩賦略”把被稱為楚辭的屈原作品納入賦類，稱為“屈原賦二十五篇”。²⁸這就說明了班固認為楚辭與賦是同一類。程章燦認為《漢書·藝文志》對賦的分類隱含對賦之源流的一種解釋。“詩賦略”首三種中，屈、荀二家是先秦賦，而陸、賈一家則屬漢賦。從某種意義上說，前者是源，後者則是流。²⁹換言之，程章燦認同屈原的楚辭是賦源之一。

王逸曰：“名儒博達之士，著造辭賦，莫不擬則其儀表”³⁰都是以楚辭為藍本，說明了他支持賦源于楚辭的說法。劉勰云：“賦也者，受命于詩人，拓宇于楚辭也。”³¹指出了賦與楚辭的關聯。他于〈詮賦〉篇中，全面探討楚辭與賦的

²⁵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李學勤主編：〈大師〉，《周禮注疏》下冊，卷二十三，《十三經注疏》，頁 610。

²⁶ 許結：《賦學講演錄》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年，頁 14。

²⁷ [漢] 班固撰，[清] 嚴可均纂，陳延嘉等校點主編：〈離騷序〉，《全后漢文》第 4 冊，卷二十五，《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250。

²⁸ 〈藝文志〉，《漢書》第 6 冊，卷三十，頁 1747。

²⁹ 程章燦：《魏晉南北朝賦史》，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 年，頁 6。

³⁰ [漢] 王逸章句，洪興祖補注：〈離騷經·后序〉，《楚辭》，上海：世界書局，1936 年，頁 29。

³¹ 〈詮賦第八〉，《文心雕龍校注（增訂本）》上冊，卷二，頁 95–96。

關係說明了楚辭與賦不僅同產一地，而且兩者有相似的形貌和特點。清人戴震所著之《屈原賦注》，稱屈原的作品為賦而不是騷，已表明賦與騷的關係。³²

近代學者丘瓊蓀于著書中詳細論述了這一說法：

賦導源于古詩。然而漢魏人之賦，所涵詩的成分非常之少，其格調的大部分，都從《楚辭》中來的。《楚辭》才是賦真實的源泉，此外還受些孫卿《賦篇》的影響。³³

他從形式方面下手，經過對楚辭與賦的體裁分類與分析，他曰：“賦的體制，十之八九得自楚辭。”³⁴除丘瓊蓀以外，現代學者李零也認為賦的源頭始于楚辭，並不是《詩》。³⁵

第二節 辭與賦的分體

曹明綱將辭、賦的差別分為三方面。其一，屬於辭一類的作品都與音樂有密切關係，以屈原的《離騷》、《天問》等和宋玉的《九辯》為例。而賦的特徵卻是“不歌而誦”，與樂器和歌喉無關。其二，從形成的時間而言，楚辭早于賦出現。“楚辭”之名雖最早見於《史記》：“始長史朱買臣，會稽人也，讀《春秋》，

³² [清]戴震：〈自序〉，《屈原賦注》，台北：世界書局，1999年，頁2。

³³ 丘瓊蓀：《詩賦詞曲概論》，北京：中國書店，1985年，頁137。

³⁴ 丘瓊蓀：《詩賦詞曲概論》，頁137。

³⁵ 詳文見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北京：三聯書店，2004年，頁325-331。

言《楚辭》。”³⁶但無可否認的是屈原的作品早于荀子、宋玉的賦作。其三，辭采用的是直陳式以韻語抒發感情、寄寓心志，而賦卻是問答方式以韻散配合描繪客觀事物。³⁷從這三方面來看，辭和賦是有一定程度上的差異。

方師鐸在著書中表明辭、賦、辭賦三者各有所別，不能混為一談：

[賦]採取隱語猜謎之體，為說理詠物之韻文，文多而詩的成分少，以荀卿之賦為代表。

[辭]為言志抒情的詩篇，淒涼婉轉一唱三歎，詩多而文的成分少，以屈原《離騷》為代表。

[辭賦]綜合辭、賦二者，既言志抒情，亦說理詠物，為半詩半文的混合體，以宋玉、枚乘、賈誼等人的作品為代表。³⁸

很明顯地可以得知方師鐸並不贊同漢代辭、賦不分的情況。

在漢代，辭與賦不分，或辭賦並稱。有些以辭稱賦，如王逸的《楚辭章句》收錄賈誼的《吊屈原賦》；有些以賦稱辭，如《史記》曰：“乃作《懷沙》之賦。”³⁹；有些辭賦連稱，如《史記》曰：“景帝不好辭賦。”⁴⁰。這就足以顯示出漢代學者對於文體分類的不精確，而使得此混亂情況發生。但由此可見，漢人把屈原作品為賦體楷模的態度，漢賦對“楚辭”的吸收主要在藝術形式上。漢賦的普遍

³⁶ [汉]司馬遷撰，[宋]裴骃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酷吏列傳〉，《史記》第10冊，卷六十二，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3143。

³⁷ 曹明綱：《賦學概論》，頁27。

³⁸ 方師鐸：《傳統文學與類書之關係》，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年，頁29。

³⁹ 〈屈原賈生列傳〉，《史記》第8冊，卷八十四，頁2486。

⁴⁰ 〈司馬相如列傳〉，《史記》第9冊，卷一百一十七，頁2999。

特徵，如體制的宏偉，辭藻的華麗都打上了“楚辭”深刻的烙印。⁴¹然而，辭與賦其實是有其差別的，并不能混為一談。

先秦時期，《荀子》一書中，同時收錄《成相辭》和《賦篇》，前者屬辭，後者屬賦。這情形說明了在遠古時期，辭與賦並沒有混為一談，而是各為一體。宋玉是最早將賦與辭混合的賦家。從他的作品如《高唐賦》、《神女賦》、《登徒子好色賦》中，可以看出他是以賦為名，但用的卻是屈原辭的形式創作。既用了“兮”字句式，又用了對問形式。漢人稱屈原的作品為賦，大概與宋玉的賦創作有關。⁴²之後辭、賦不分的情況愈演愈烈。

賈誼是漢代最早將後人所說的騷體與賦名混合起來的賦家。游國恩認為賈誼是從《楚辭》到漢賦的過渡作品之首位作家。⁴³漢代明確將“楚辭”概念記錄下來，并以辭歸賦的是司馬遷。司馬遷始將《楚辭》作為書名，列入《史記》。曹明綱認為司馬遷所言之“楚辭”的“辭”指的不是文體，而是指賦的體式特點和來源。⁴⁴因此，可見司馬遷是把辭納入賦的範圍當中，并以辭稱賦或反之或辭、賦並稱。《漢書·楊雄傳》曰：“賦莫深于《離騷》，反而廣之，辭莫麗于相如，作四賦。”⁴⁵由此可見，司馬遷認為賦與辭是沒有差別的。

直至班固，以辭歸賦的觀念更加根深蒂固。班固言其《漢書·藝文志》的分類是承自劉向父子《七略》。由此可見，其辭賦觀念亦是承自他們。班固在《漢書·藝文志》“詩賦略”的分類法，將屈原的楚辭編入賦類當中。并曰：“學《詩》

⁴¹ 褚斌傑：《中國古代文體概論》，頁 80。

⁴² 韓暉：〈從《文選》分類看蕭統對賦體的體認〉，《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 44 卷第 4 期，頁 32。

⁴³ 游國恩：《楚辭概論》，北京：北新書局，1926 年，頁 310。

⁴⁴ 曹明綱：《賦學概論》，頁 65-67。

⁴⁵ 〈楊雄傳下〉，《漢書》第 11 冊，卷八十七下，頁 3583。

之士逸在布衣，而賢人失志之賦作矣。大儒孫卿及楚臣屈原，離饑憂國，皆作賦以風。”⁴⁶明顯把楚辭列為賦體範圍，也將荀子的《成相》雜辭列入。漢以後，曹丕⁴⁷、皇甫謐⁴⁸、摯虞⁴⁹、鮑照⁵⁰、江淹⁵¹等魏晉南朝者大都稱屈原作品為賦。

這種情況到了南朝宋齊之間有了改善。力之認為根據現存文獻，孔逭是第一位視騷、賦為不同文體的學者。⁵²他所著之《文苑》今已佚⁵³，但《玉海》引《中興書目》記載：“集漢以後諸儒文章，今存十九卷，賦、頌、騷、銘、誄、弔、典、書、表、論，凡十屬目錄。”⁵⁴明顯可見他將賦與騷分為二體。《文選》將二者分列可追溯至此。

《文選·賦》的貢獻在於把漢代辭、賦不分的情況重新整理。《文選》是第一個現存可考將辭、賦分體的文獻。馬積高言：

⁴⁶ 〈藝文志〉，《漢書》第6冊，卷三十，頁1756。

⁴⁷ “或問屈原、相如之賦孰愈，曰：‘優游案衍。屈原之尚也。’”見〔魏〕曹丕撰，〔清〕嚴可均纂，陳延嘉等校點主編：《典論·論文》，《全三國文》第5冊，卷八，《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91。

⁴⁸ “至于戰國，王道凌遲，《風》、《雅》寢頓，于是賢人失志，辭賦作焉。是以孫卿、屈原之屬，遺文炳然，辭義可觀，存其所感，咸有古詩之意，皆因文以寄心，托理以全其制，賦之首也。”見〔晉〕皇甫謐撰，〔清〕嚴可均纂，陳延嘉等校點主編：《三都賦序》，《全晉文》第6冊，卷七十一《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747。

⁴⁹ “前世如賦者，有孫卿、屈原……《楚辭》之賦。賦之善者也。”見〔晉〕摯虞撰，〔清〕嚴可均纂，陳延嘉等校點主編：《文章流別論》，《全晉文》第6冊，卷七十七，《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802。

⁵⁰ “感衣裳于楚賦。”見〔南朝梁〕鮑照撰，錢仲聯增補集說校：《芙蓉賦》，《鮑參軍集注》卷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24。

⁵¹ “麗詠楚賦。”見〔南朝〕江淹撰，〔明〕胡之驥注，李長路、趙威點校：《蓮華賦》，《江文通集彙注》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45。

⁵² 力之：《〈楚辭〉與中古文獻考說》，成都：巴蜀書社，2005年，頁218。

⁵³ “文苑一百卷孔逭撰”見〔宋〕魏徵：《經籍志四》，《隋書》第4冊，卷三十五，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1082。

⁵⁴ [宋]王應麟撰：《藝文·總集文章》，《玉海》第2冊，卷五十四，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1016。

別騷于賦，蓋始于梁蕭統的《昭明文選》（劉勰《文心雕龍》雖有《辨騷》、《詮賦》兩篇，然《辨騷》為正原之論，似尚未以騷賦為二）。⁵⁵

編者把辭、賦分別為二種文體，不再混為一談，將遠古時期的文體分類還原。并按照賦本身的內容題材將其細分為十五小類，賦居第一，騷據第三。對於選賦，無賦名者不入，無賦實者不選，或有爭議者亦不入。對於《文選》將騷與賦分裂為二體，說明了編者對於文體辨析程度較以前學者高。

第三節 前人研究與著作概述

唐代學者李善首注《文選》，將原有的三十卷注為六十卷。《新唐書》言：“（李善）居汴、鄭間，講授《文選》，諸生四遠至，傳其業，號‘文選學’。”⁵⁶由此可見，《文選》自此成為一門專門的學問。李善之後，唐呂延祚召集呂延濟、劉良、張銑、呂向、李周翰五人注《文選》，即《五臣集注文選》。其後，後人將李善與五臣之注結合，稱為《六臣注文選》。

清代的“選學”研究不容忽視，尤其是胡克家《文選考異》是相當重要的。因為他對《文選》重新校勘，利用各種方法對李善注與五臣注的混亂情況作出整理與校勘。他試圖將李善注的情況還原。除了胡剋家外，代表學者和著作有余蕭客《文選音義》、《文選紀聞》、汪師韓《文選理學診與》、孫志祖《文選考異》、

⁵⁵ 馬積高：《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5。

⁵⁶ [宋]歐陽修、宋祁撰：〈李邕傳〉，《新唐書》第18冊，卷二百二，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頁5754。

《文選李注補正》、朱游《文選集釋》、梁章鉅《文選旁證》、胡紹煥《文選箋證》等等。這一些研究方式被後人稱為傳統“選學”。主要運用文字、音韻、訓詁、版本、目錄、校勘等等的方式去研究《文選》。

進入現代，黃侃的《文選平點》與高步壞的《文選李注義疏》使傳統“選學”更邁進一步。雖然高步壞的著述因病逝而無法完成，然而此書是學界所公認推崇的大作。駱鴻凱的《文選學》代表的是轉捩點，“選學”由傳統走向新的里程碑。駱鴻凱于書中探討許多前人所未涉及的問題如《文選》產生的背景、《文選序》的研究、《文選》與《文心雕龍》的關係等等方面。他對《文選》做出了整體性研究。

關於《文選》賦類研究的至今仍無專書。只有一些單篇論文被收錄在《文選》書籍里。根據《中外學者文選學論著索引》與《中外學者文選學論集》，顯示出八十年代以前關於《文選》賦體的談論寥寥可數，只有五篇。有陳方《選賦釋音》、繆錢《〈文選〉賦箋》、王禮卿《〈選〉賦考證》、饒宗頤《論〈文選〉賦類區分情志之義達直方》與何沛雄《〈文選〉選賦義例論略》。其中屬何沛雄的論文有新觀點。他論析了《文選》列賦為首的原因。他指出《文選》所收錄詩之作品是樂府詩，而賦源於詩、騷，既把賦列在首位是合理的。他的論文還對於“騷賦析分之不合”、“分類標目之不確”、“作家、選材值不當”、“賦文摘錄之錯誤”等等的問題給予評論。

八十年代之後，“選學”研究復興，研究《文選》賦體得論文也隨之增加，數量不容小觀，出現了一些重要的觀點。如曹虹《〈文選〉賦立“物色”一目的意義》。于文章中，曹虹認為蕭統所立“物色”，具有鮮明的時代特色，是“風

雲草木”的總稱。顯示出蕭統對於晉宋之際的物色類賦成就的重視。再有何沛雄《論〈文選〉的“畋獵”賦》分析此類所收錄的五篇作品之內容、寫作技巧和藝術特色。並將這五篇作品與其他漢魏六朝同類型的賦作出比較，以得知此類賦的發展脈絡。還有韓暉《〈文選〉音樂賦類名與蕭統音樂觀探析》，對於“音樂”做出解釋與定義，分為廣義與狹義。不只探討此賦類的源流，更深入地去探析蕭統的對音樂的看法，並說明蕭統立音樂類得原因。其一，是與蕭統對樂與禮的關係和功能的認識有關，其二與歌舞繁盛的歷史、現實及歌舞賦大量出現有關，其三是受漢晉音樂類賦歸類評論的影響。

還有馮莉《東漢京都賦論略》論析了京都類賦的源流與發展脈絡。她指出東漢京都賦源於西漢的宮苑大賦，如司馬相如的《子虛賦》、《上林賦》。以班固《兩都賦》為代表的東漢前期京都賦作品是屬於興起時期，以張衡《二京賦》為代表的東漢後期作品是發展時期。建安以後的京都類賦就走向衰微。除了發展脈絡，馮莉亦論及此類賦的創作風格與語言特色等等方面的問題。說明京都賦備受漢魏六朝人所重視的原因。

至於對於《文選》賦類所收錄的文本論析，幾乎所有被收錄得作品都有許多學者對之做出評論與探析。文章數量之多，無法一一舉例說明。大體的研究方向為藝術特色、文本考析、思想探討、情感探析等等的方面的論述。

蕭統的賦學觀是學者關注的課題之一，如具代表性的有傅剛《從〈文選〉選賦看蕭統的賦文學觀》。于文章中分析了蕭統以賦為首的原因、對於潘岳的評價分析、論析賦體分類的編排，以“京都”和“情類為主”。其實此篇論文並沒有明確地指出《文選》賦的作品收錄情況如何反映出蕭統的賦學觀。再者，不只傅

剛，就“選學”研究里，對於賦體十五類的排序考論方面的研究缺乏。由於資料上的欠缺，我只能在僅有的資料上去探討“京都”與“情”二類的排序問題。

《文心雕龍》與《文選》的關係研究亦是學者熱衷討論與研究的。由於我的論文題目是關於賦體，所以我將重點放在《文心雕龍》的《詮賦》篇。韓暉《〈文心雕龍〉論賦與〈文選〉賦分類定篇》給予我很大的幫助。他全面探討了兩者的關係。其一，“原始表末”與蕭統論賦、選賦。其二，釋名章義與《文選》賦分類。其三，別體分類與《文選》賦分類。其四，“選定定篇”與《文選》選賦。

縱觀以上多種方面的研究方向，我發現學者對於《文選》對后代影響的課題研究是缺乏的。《文選》是現存的文學作品總集，其影響之大，應該是毋庸置疑的。然而學者們卻大多把重點放在溯源、收錄標準等等方面。此外，關於賦類研究，除了“京都”賦備受重視外，其他的類別並無太深入或突破性的研究。至於賦類的排序考論更是缺乏。如果將研究“京都”類賦的方法，改善一些將其套在其他賦類的研究，或是有意想不到的結果。最後，除了《文心雕龍》，學者們應把研究範圍擴展至其他同時期或更早之前對《文選》有可能的、間接或直接影響的書籍或人物。而不是將其範圍一直局限在此。

第四節 論文研究方法

本論文的研究方式主要是考究以及溯源。我將關於“選學”的重要資料列明，找出相關的材料，以供探究。將賦體、分類、類名等等方面的課題一一追溯，回

到原點去論析其發展脈絡。我從文本本身去探討作品的內在含義，也試圖將作家、背景、時代去談論作品，從多方面去分析一部作品，以期達到全面的論析。不只是局限在《文選》內部的研究，也注重與《文選》之外的關係。因此將《文心雕龍》納入研究範圍，探討兩者的相互關係。

除了考究與溯源，本文還透過統計學方法的幫助，更有效率與系統地完成論文。其實那些只是一些簡單的數量統計，然而這些統計卻能幫助理解《文選》賦類分類的問題，并帶出了蕭統收錄作品的情況。大致上對於蕭統收錄標準上有簡單的理解效用。主要是透過統計來表達當時的收錄情況，使之一目了然。

第一章 《文選》的文學文化背景與編纂

瞭解一本選集必須從其產生的文學文化背景中研究。瞭解其書所擁有的時代條件，才能真正掌握其編纂目的和原因。因此，在未進入《文選·賦》的論述之前，首先要闡述關於梁朝的文學文化背景，以便大家能瞭解《文選》產生的原因。

第一節 梁朝的文學文化背景

根據《隋書·經籍志》的記載，最早的文學總集是西晉摯虞編撰的《文章流別集》，曰：

總集者，以建安以後，辭賦轉繁，眾家之集，日以滋廣。晉代摯虞，苦覽者之勞倦，於是採擷孔翠，芟剪繁蕪，自詩賦下，各為條貫，合而編之，謂為流別。是後文集總鈔，作者繼軌，屬辭之士，以為覃奧，而取則焉。⁵⁷

此說法證明了《文選》產生的必要性。《文選》產生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作家作品的日益增加，文章各式各類，繁雜多樣。由先秦時期開始，文、史、哲不分，諸子百家各成一言。諸子或門派學說都是編集收錄。秦漢時期，單篇文章出現的

⁵⁷ 《經籍志四》，《隋書》第4冊，卷三十，頁1089-1090。

情況漸增，至魏晉時期更是不勝枚舉。在這種情況下，是需要有人在繁多的文章中挑選出品質較高的文章并收錄，《文選》便因此誕生。

如上所言，建安以來作家作品是日益增多。這種情況到了晉、宋時期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齊、梁時期可說是到達了巔峰。這可從王重民的統計中，窺見一二。從東晉初年（公元）到蕭梁天監四年（公元 505），約兩百年時間，皇家的藏書增加了 76 倍。⁵⁸數量相當驚人，而文學作品是占了總數的大分比。作品的優劣是必須細讀之後方可定論。然而文學作品劇增，民眾對於過多的作品無從下手，無法一一細讀。因此，文章總集在梁代是必要的，過濾作品的優劣，分門別類，節省民眾的時間。

《文選》之所以產生的第二個因素是文體辨析的越趨重要性。劉師培曰：“文章個體，至東漢而大備。漢魏之際，文家承其題識，故辨別文體，其說不淆”⁵⁹。由此可見，文體辨析自漢末以後開始備受重視。文體辨析分類有三，其一為辨文體的類別，其二辨文體的風格，其三辨文體的源流。⁶⁰《文選》所辨別的就是文體分類。

魏晉南北朝的體裁分類是實用的，並不是完全遵守邏輯，而是以創造實踐和文化為背景，對作品類別進行區分，以便他人揣摩和效仿。⁶¹各種文體都有其一定的規範和特點，作者在著筆之時，都需要遵守。然而文學創作並不是方程式。有時作者為了整體，會有所協調，放棄一些文體的規範和特點，而加入其他元素。因此會造成文學作品的分類開始混淆不清。

⁵⁸ 王重民：《中國目錄學論叢》，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頁 49。

⁵⁹ 劉師培：《中國中古文學史講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22。

⁶⁰ 傅剛：《〈昭明文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 年，頁 53。

⁶¹ 李士彪：《魏晉南北朝文體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頁 21。

劉向劉歆整理圖書，所著《別錄》和《七略》不僅是對中國目錄學的貢獻，對於文體分類亦是有一定的影響。文學作品的文體分類從概括性與簡陋的分類，而後逐漸詳細和有規範。曹丕《典論·論文》中，對於問題分類首先提出四科八類⁶²。這種分類是屬於概括性的。陸機《文賦》則分為十種⁶³。劉勰《文心雕龍》的文體分類更為詳細，有三十一種⁶⁴之多。

《文選》承續《文章流別集》以文體分類方式選文。《文選》總共有三十八種⁶⁵的文體分類與劉氏父子的三十八種⁶⁶書籍分類之數目一樣。雖然他們所分類的對象並不相同，但分類的數目使二者的關聯有跡可循。⁶⁷《文選》在這一部份上顯然是吸收不少前人的分類方式，並作出一些新的改變。此部份于第四章會更進一步論述。

促進《文選》問世的第三個文學文化背景在於蕭梁時期的學說派別。總括而言，蕭統時期的文學分為三個派別。其一以裴子野和劉之遴為代表、蕭衍為首

⁶² 奏議、書論、銘誄、詩賦四科八種文體。見〔魏〕曹丕撰，嚴可均纂，陳延嘉等校點主編：《典論·論文》，《全三國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卷八，頁91。

⁶³ 十種文體為詩、賦、碑、誄、銘、箴、頌、論、奏、說。見〔晉〕陸機撰，張少康集釋：《文賦集釋》，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年，頁99。

⁶⁴ 三十三種文體分類為詩、樂府、賦、頌、贊、祝、盟、銘、箴、誄、碑、哀、吊、雜文、諧、譏、史傳、諸子、論、說、詔策、檄、移、封禪、章、表、奏、啟、議、對、書記。見〔南朝梁〕劉勰撰，黃叔琳注，李詳補注，楊明照校注拾遺：《文心雕龍校注（增訂本）》上冊，2000年。

⁶⁵ 本是三十七類文體即賦、詩、騷、七、詔、冊、令、教、策文、表、上書、啟、彈事、箋、奏記、書、移、檄、對問、設問、辭、頌、贊、符命、史論、史述贊、論、連珠、箴、銘、誄、哀、碑文、墓誌、行狀、弔文、祭文。見〔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第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後有學者提出是三十八種，多加“移”一類，見駱鴻凱：《文選學》，台北：華正書局，2004年，頁297。

⁶⁶ 三十八種文體為：易、詩、書、禮、樂、春秋、論語、孝經、小學（以上六藝略，共九類）、儒、道、陰陽、法、名、墨、縱橫、雜、農、小說（以上諸子略，共十類）、屈原賦、陸賈賦、孫卿賦、雜賦、歌詩（以上詩賦略，共五類）、兵權謀、兵形式、陰陽、兵技巧（以上兵書略，共四類）、天文、歷譜、五行、蓍龜、雜占、形法（以上術數略，共六類）、醫經、經方、房中、神仙（以上方技略，共四類）。見〔漢〕劉向、劉歆撰，〔清〕姚振宗，鄧駿捷校補：《七略別錄佚文 七略佚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⁶⁷ 顧農：〈《文選》的三重背景〉，《文選論叢》，揚州：廣陵書社，2007年，頁2。

的守舊派。其二以徐摛父子和庾肩吾父子為代表、以蕭綱為首的趨新派。其三以劉勰為代表、蕭統為首的折衷派。⁶⁸魯迅曰：

凡是對於文術，自有主張的作家，他所賴以發表和流布自己的主張的手段，倒并不在作文心，文則，詩品，詩話，而在出選本。選本可以借古人文文章，寓自己意見。博覽群籍，采其合于自己意見的為一集，一法也，如《文選》是。⁶⁹

從上可見，《文選》的功用就如同先秦諸子所著的典籍一樣。《文選》之所以被編纂的其中一個因素是蕭統想要借由此書以說明和宣傳自己的學說與主張。讓人們可以從《文選》中得知他“事出於沉思，義歸於翰藻”的文學主張，重視文學作品的教化功能，也重視其藝術表現。

岡村繁卻認為《文選》只是蕭統在公務之餘，出於賞讀典範詩文的趣味，從數量龐大的古今詩文中嚴格精選而來，並非為當時文壇而編纂。換句而言，它最初只是蕭統個人用的歷代詩文名作詩集。⁷⁰對於岡村繁的這個說法，我認為有不盡之處。如果只是一本供自己閒暇時間閱讀的書籍，蕭統就不會花費如此的功夫去編纂一本文學總集。

⁶⁸ 周勛初：〈梁代文論三派要述〉，《周勛初文集》第2冊，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79–87。

⁶⁹ 魯迅：《集外集·選本》，《魯迅全集》第7冊，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3年，頁136。

⁷⁰ [日]岡村繁撰，陸曉光譯：《文選之研究》，《岡村繁全集》第二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3–4。

第二節 《文選》的編纂

《文選》何時開始編纂，何時完成編纂，書上並無明確的記載。一般學者都認為《文選》是完成于普通七年（公元 526 年）至中大通三年（公元 531 年）之間。這是根據不錄存者的常例。⁷¹《文選》收錄最晚的作家陸倕卒于普通七年（公元 526 年）⁷²，而蕭統卒于中大通三年（公元 531 年）⁷³。曹道衡與傅剛認為《文選》應該是在普通三年（公元 522 年）以後至普通六年（公元 525 年）開始編纂工作。⁷⁴原因在於普通三年（公元 522 年）蕭統僅提及自己編成的《古今詩苑英華》和劉孝綽為他編成的文集。⁷⁵其中並無提及關於《文選》，因此認為還未開始編纂工作。《梁書》曰：

三年十一月始與王憺薨，舊事以東宮禮絕傍親，書翰並依常義，太子意以為疑，命僕射劉孝綽議其事。⁷⁶

又曰：

敕與陳郡殷鈞、琅琊王錫、范陽張緬同侍東宮，俱為太子所禮。⁷⁷

⁷¹ 曹道衡、傅剛：《蕭統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224。

⁷² [唐] 姚思康：〈陸倕傳〉，《梁書》第 2 冊，卷二十七，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頁 403。

⁷³ 〈昭明太子傳〉，《梁書》第 1 冊，卷七，頁 169。

⁷⁴ 曹道衡、傅剛：《蕭統評傳》，頁 224。

⁷⁵ [南朝梁] 蕭統撰，俞紹初校注：〈答湘東王求文集及《文苑英華》書〉，《昭明太子集校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 年，頁 155。

⁷⁶ 〈昭明太子傳〉，《梁書》第 1 冊，卷七，頁 166。

⁷⁷ 〈王規傳〉，《梁書》，第 3 冊，卷 41，頁 582。

何融認為那段時期的東宮人才雲集，所以懷疑《文選》就是在當時開始編纂。其他學者對於《文選》開始編纂的大約時期之意見不盡相同。

曹道衡與傅剛進一步提出《文選》的實際編纂時間只能是大通元年（公元 527 年）末至中大通元年（公元 529 年）末這兩年之間。⁷⁸普通六年（公元 525 年）劉孝綽被免官，至大通元年（公元 527 年）復為太子僕。蕭統于普通七年（公元 526 年）喪母，服孝一年，不能主持《文選》編纂工作。而劉孝綽于中大通元年（公元 529 年）喪母，服孝三年至中大通四年（公元 532 年）初，而那時蕭統已逝世。然而只是短短兩年時間就完成如此龐大的編纂工作，似乎不大可能。在這之前，蕭統所收錄的詩集、文集等為《文選》的編纂提供了基礎。使《文選》得以在如此短的時間能編纂完成。岡村繁指出《文選》大部份是從沈約的《集鈔》十卷、丘遲的《集鈔》四十卷、以及昭明太子與劉孝綽自編的《詩苑英華》二十卷等先行選集中第二次採編而成的選集。⁷⁹由此而看，兩位學者的推論亦有其可取之處。

昭明太子蕭統一直被視為《文選》編者，原因在於梁書⁸⁰和隋書⁸¹的記載，以及他所撰寫的《文選·序》。序曰：

余監撫餘閑，居多暇日，歷觀文園，氾濫辭林……自非略有薰穢，集其清英……故與夫篇什，雜而集之。遠自周室，迄于聖代，都為三十卷，名曰文選云耳。⁸²

⁷⁸ 曹道衡、傅剛：《蕭統評傳》，頁 224。

⁷⁹ [日]岡村繁撰，陸曉光譯：《文選之研究》，《岡村繁全集》第二冊，頁 88。

⁸⁰ “所著……文選三十卷。”見《昭明太子傳》，《梁書》第 1 冊，卷七，頁 171。

⁸¹ “文選三十卷梁昭明太子撰”見《經籍志四》，《隋書》第 4 冊，卷 35，頁 1082。

這樣的寫法明顯是以編者自居，說明他平時在空閒時博覽群書，把周代至梁代的文章選取一些符合他標準的，再合編為一，名為《文選》。

清人朱彝尊于《書〈玉臺新詠〉後》曰：“昭明《文選》初成，聞有千卷，繼而略其蕪穢，集其精英，存三十卷。”⁸²蕭統于上序亦言：“遠自周室，迄于聖代”說明了年代距離久遠，文章繁多而雜。因此，如只有一人完成編纂並無說服力。所以，學者們考紛紛察有關參與《文選》編纂過程的其他人物。

《文選》的編纂時期被認為在與普通中至普通末年之後，因此多數的學者都認為在那時期所任職的東宮學士，都有可能參與《文選》的編纂工作。如何融將當時任職的東宮學士分為四群，并說明其可能性。第一群有劉孝綽、王筠、殷芸、到洽、陸倕、明山賓、張率。他們都是與蕭統感情要好的長輩。其中屬劉孝綽和王筠可能性最高，因為特為蕭統所愛重，而且后蕭統而卒。第二群有王規、殷鉤、王錫、張緬、張鑽。他們是蕭統的侍從。王錫、張鑽與蕭統年紀相若，時常入宮與之玩樂，感情甚篤，所以可能性較高。第三群有陸襄、何思澄。他們是蕭統的官屬。何思澄是編輯能手，而陸襄與蕭統的感情特深，久掌東宮書記。因此，二人的可能性極高。第四群有謝舉、王承、王僉、劉孺、劉杳。他們都是在普通年間在東宮任職的人。其中只有劉杳的可能性較高，因為他的任職時期由普通年間至蕭統死後。官屬全罷，但被留于東宮。⁸³以上為何融的考察分析。穆克宏亦秉持相同的看法，認為除了劉、王之外，其他在昭明太子身邊的人都有可能

⁸² [南朝梁] 蕭統撰編，[唐] 李善注：〈序〉，《文選》第1冊，頁2-3。

⁸³ 朱彝尊：〈書《玉臺新詠》後〉，《曝書亭集》中冊，卷五十二，台北：世界書局，1989年，頁613。

⁸⁴ 何融撰，俞紹初、許逸民主編：〈《文選》編撰時期及編者考略〉，《中外學者文選學論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113-117。

參與《文選》的編纂工作。⁸⁵這些學者只歸納出一部份較為可能是參與編纂工作的人，而不能確定或更進一步的考論。

曹道衡和沈玉成認為最有可能參加編纂工作的只有劉孝綽和王筠兩人。⁸⁶他們根據對劉孝綽的生平考察，證明他與蕭統的相處時間很長，而且關係密切，所以他的可能性是最大的。王筠在蕭統身邊的時間較劉孝綽短。他于普通元年（公元 520 年）至普通六年（公元 525 年）期間，不在東宮任職。⁸⁷但從他與蕭統的關係而論，並不能否決他對於《文選》的編纂工作。因此，總結而言，劉孝綽和王筠是以上各位學者認為最有可能參與編纂工作的人。

雖然編者並不是只有蕭統一人，但是史料的記載讓人們足以采信《文選》的蕭統是編者。然而這一觀點近年來卻遭到學者的懷疑。日本學者清水凱夫首先在《〈文選〉的編輯周圍》中提出《文選》的編者不是蕭統而是劉孝綽。清水凱夫提出《文選》在選取作者和作者的標準表現出劉孝綽的個性。⁸⁸非常突破性的觀點，並佐以多個事實論據。

這一種說法被以顧農和屈守元為代表的中國學者所反對。顧農提出：“蕭統乃是一位內行，不宜如此將他架空，何況劉孝綽的文學趣味與蕭統本是一路。”他們並不苟同清水凱夫否定蕭統是《文選》編者的結論。我認為蕭統可能並不是親自參與所有的編選工作，而是處於在指揮的工作崗位。畢竟身為一名太子，並不是時常有空餘時間來選錄作品。然而主導權是掌握在蕭統手上，因此，我相信

⁸⁵ 穆克宏：《昭明文選研究》，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 年，頁 92。

⁸⁶ 曹道衡、沈玉成撰，俞紹初、許逸民主編：〈有關《文選》編纂中幾個問題的擬測〉，《中外學者文選學論集》上冊，頁 340。

⁸⁷ 〈王筠傳〉，《梁書》第 2 冊，卷 33，頁 486。

⁸⁸ [日] 清水凱夫撰，韓基國譯，俞紹初、許逸民主編：〈《文選》編輯的周圍〉，《中外學者文選學論集》下冊，頁 969–973。

《文選》的收錄標準是蕭統所定或同意的。因此，《文選》編者是蕭統，基本上並無錯誤或問題。

第二章 《文選·賦》的分類與收錄情況

《文選》對於賦所作的分類可追溯至《漢書·藝文志》“詩賦略”中賦的分類之第四類“雜賦”。因此，首先要瞭解《漢書·藝文志》對於賦的分類方式，對於早期賦類方式也概述性論述。其後，對於《文選》賦類所收錄的作家作品進行統計與淺析。

第一節 《文選·賦》的分類方式

何沛雄提出揚雄是第一位將賦進行分類的學者。⁸⁹他把賦分為“詩人之賦”和“辭人之賦”言：“詩人之賦麗以則，辭人之賦麗以淫”⁹⁰。可以明顯看出這是揚雄分析了詩人和辭人的賦作而得出的結論，在這結論基礎上將賦分為二類。我認為這比較於偏向揚雄對於詩人與辭人的賦作結論，多於是揚雄對於賦進行分類。

班固基本上是根據劉向、劉歆《七略·詩賦略》而對賦進行分類，兩者並無多大的差別。“詩賦略”分詩賦為五類，詩為一而賦為四，總舉詩賦一百零六家，一千三百一十八篇。除卻詩歌二十八家，三百一十四篇，賦有七十八家，一千零四篇。《漢書·藝文志》將其分為四類。班固的《漢書·藝文志》中前三類對於賦的文體分類僅僅是將作者列為分類的種類。其一，“屈原賦”。自屈原

⁸⁹ 何沛雄：〈《文選》選賦義例論略〉，《漢魏六朝賦論集》，台北：聯經出版社，1990年，頁146。

⁹⁰ 汪榮寶：《法言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49。

至王褒，賦二十家，三百六十一篇。其二，“陸賈賦”。自陸賈至朱字，賦二十一家，二百七十四篇。其三，“孫卿賦”。自孫卿至路恭，賦二十五家，一百三十六篇。其四，“雜賦”。自客主賦至隱書，賦十二家，二百三十三篇。⁹¹

前三類的賦分類按時間先後分次作家姓氏和賦作數目。第四類的“雜賦”卻與之不同，以作品的題材及數目為序。“詩賦略”是《漢書·藝文志》的六略之一。每略前有總敘，而后又有敘論。唯獨“詩賦略”僅有總敘而無敘論。因此，後人對於《漢書·藝文志》所分的賦之四類所依據的方式只能進行推論，而無明確答案。清代學者章學誠指出，其中前三種分類的依據雖然不可考，但其“亦如諸子之各別爲家，而當時不能盡歸一例者”⁹²卻很顯然。而前三類與第四類之別則很清楚。

如上所言，《文選·賦》的分類是根據《漢書·藝文志》的“雜賦”類。在《漢書·藝文志》“雜賦”類中有客主賦、鼓琴劍戲賦、禽獸六畜昆蟲賦等等的細目分類。只有這一類是標明題材而不以作者名字為列目。《文選·賦》分類明顯是依賦本身的性質而歸類。這種賦的文體分類是之前所沒有的。《文選·賦》是借鑒《漢書·藝文志》以題材劃分方式，將所收錄的賦根據不同的題材分類，同時在每一類中根據時代的先後排列作家作品。

《文選·賦》的分類有十五種，依序排列分別為京都、郊祀、耕藉、畋獵、紀行、游覽、宮殿、江海、物色、鳥獸、志、哀傷、論文、音樂、情。囊括自先秦至蕭梁的三十一家共五十二篇作品。若要將這十五種賦類進行歸類，可分為四

⁹¹ 〈藝文志〉，《漢書》第6冊，卷三十，頁1747–1753。

⁹² [清]章學誠：〈漢志詩賦第十五〉，《校讎通義》卷三，《文史通義》，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頁99。

類。京都、郊祀、耕藉、畋獵和宮殿與天子有關，紀行、游覽是行歷作品，江海、物色、鳥獸與自然事物有關，志、哀傷、論文、音樂、情與人的情志有關。

以下為統計表以更加清晰瞭解《文選》賦類的分類情況：

分類	數量
京都	4
郊祀	1
耕藉	1
畋獵	5
紀行	3
游覽	3
宮殿	2
江海	2
物色	4
鳥獸	5
志	4
哀傷	7
論文	1
音樂	6
情	4

表（一）：《文選》賦篇分類量統表

顯而易見，哀傷類的作品收錄得最多，共有七篇。而郊祀、耕藉與論文的分類所收錄的作品是最少的，只有一篇。

從類別上，可以看出《文選》賦類的命名與歸納實際上與《漢書·藝文志》詩賦略中的雜賦類是有其相似之處，如表下：

《漢書·藝文志·詩賦略》雜賦類	《文選》賦類
雜行出及頌德	紀行、游覽
雜中賢失意	志
雜思慕悲哀死	哀傷
雜山陵水泡雲氣雨旱	江海、物色
雜禽獸六畜昆蟲	鳥獸
雜鼓琴劍戲	音樂

表（二）：《漢書》賦類與《文選》賦類的比較

根據以上的表，《文選》賦類中的八種分類與《漢書·藝文志》詩賦略的雜賦類中的六種分類是符合的。由此證明《文選》的賦類在一定程度上參考了《漢書·藝文志》賦類而進行分類與命名。

以後的賦體分類根據《文選·賦》這一種的分類方式者不在少數。漢魏以後學者將賦分類比以前細膩、清楚，而且以內容題材劃分種類的居多。由此可見《文選》對於賦之分類的功勞是不可磨滅的。如宋代的《文苑英華》，所收賦作上繼《文選》，把梁末至唐代賦作分為四十二類，有天象、歲時、地類、水、帝德、京都、邑居、宮室、苑囿、朝會、禋祀、行幸、諷諭、儒學、軍旅、治道、

耕藉（附田農）、樂、鐘鼓、雜技、飲食、符瑞、人事、志、射、博奕、工藝、器用、服章、圖畫、寶、絲帛、舟車、薪火、畋漁、道釋、紀行、遊覽、哀傷、鳥獸、蟲魚、草木。

清人陳元龍所編《歷代賦匯》，收錄先秦至明歷代賦作，分為三十八類（包括正集與外集），分別為天象、歲時、地理、都邑、治道、典禮、禎祥、臨幸、蒐狩、文學、武功、性道、農桑、宮殿、室宇、器用、舟車、音樂、玉帛、服飾、飲食、書畫、巧藝、仙釋、覽古、寓言、草木、花果、鳥獸、鱗蟲、言志、懷恩、行旅、曠達、美麗、諷諭、情感、人事。

清人張維城收錄清代賦作于《分類賦學雞跖集》，分賦為三十大類，每大類又分小類。三十大類包括天文、歲時、地理、宮室、帝治、仕宦、性道、人品、文學、文具、武備、禮制、樂制、農桑、技藝、人事、釋道、服用、器用、珍寶、飲饌、草、木、花木、花草、果、鳥、獸、水族、蟲豸。

《文選》賦類得分法不是自創，而是沿用班固的《漢書·藝文志》詩賦略的雜賦類的分法，將其放大。這與《文選》之前的賦類分法是不一樣的。這樣的演變，代表了賦體分類的一種成熟表現。因為當時的人已有意思將賦作分門別類，而不是根據作家名字編排。然而，從以上三個例子中，又表示了賦分類的混亂。太多的類別使得賦的分類變得繁雜與混亂。但那時後人對於《文選》賦類的詮釋與參考，并不能將賦類的混亂歸咎於《文選》。因此，基本上《文選》賦類是代表了賦體分類的成熟。

《文選》將賦分為十五類，其分類是有不盡合理之處，所以不少後人對此發表批評。如姚鼐云：“漢世校書有辭賦略，其所刻者當有韻。昭明太子文選分

體雜碎，其立名多可笑者。后之編集者，或不知其陋而仍之。”⁹³馬積高言：“《文選》分類瑣細，本不足據。”⁹⁴曹明綱在肯定《文選·賦》的分類方式對於展示創作題材的啟承沿革和同類作品思想藝術的發展變化有貢獻之餘，也認為《文選》賦的分類存在著兩方面的問題。他曰：“一方面，分類過于瑣碎細雜，列目種屬難辨……另一方面，對一篇賦作的題材歸類，由於編纂者的理解和觀察角度不同，也往往難以達到準確、合理和統一的要求。”⁹⁵由此可見，不少學者認為《文選》賦的分類過於繁雜而瑣細，不足以采用。然而無可否認的是《文選·賦》的以類相分，為賦的分類方法開創了新的里程碑。

第二節 收錄情況概述

《文選》賦類所收錄的作品時代包括先秦、兩漢、魏、兩晉、宋和梁，總共 31 位作家和 52 首作品。如表（三）：

⁹³ 姚鼐輯，王文濡評注：〈辭賦類序〉，《大字本評注古文辭類纂》，台北：華正書局，1987 年，頁 22。

⁹⁴ 馬積高：《賦史》，頁 5。

⁹⁵ 曹明綱：《賦學概論》，頁 53-54。

朝代 分類	先秦	西漢	東漢	魏	西晉	東晉	宋	梁
京都			班 固 (1) 張 衡 (2)		左思 (1)			
郊祀		揚雄 (1)						
耕藉					潘岳 (1)			
畋獵		司馬相 如 (2) 揚雄 (2)			潘岳 (1)			
紀行			班 虬 (1) 曹 大 家 (1)		潘岳 (1)			
游覽				王粲 (1)		孫綽 (1)	鮑照 (1)	
宮殿			王 延 壽 (1)	何晏 (1)				

朝代 分類	先秦	西漢	東漢	魏	西晉	東晉	宋	梁
江海					木華 (1)	郭璞 (1)		
物色	宋玉 (1)				潘岳 (1)		謝惠 連 (1) 謝莊 (1)	
鳥獸		賈誼 (1)	禰衡 (1)		張華 (1)		顏延 年 (1) 鮑照 (1)	
志			班固 (1) 張衡 (2)		潘岳 (1)			
哀傷		司馬相 如 (1)			向秀 (1) 陸機 (1) 潘岳 (2)			江淹 (2)

朝代 分類	先秦	西漢	東漢	魏	西晉	東晉	宋	梁
論文					陸機 (1)			
音樂		王褒 (1) 馬融 (1)	傅毅 (1)	嵇康 (1)	潘岳 (1) 成公綏 (1)			
情	宋玉 (3)			曹植 (1)				

表（三）：《文選》賦類的朝代與作家統計表

以上可以明顯看出《文選》賦對於選錄作家作品的情況。《文選》賦收錄先秦作家一人，作品四首；西漢作家四人，作品八首；東漢作家八人，作品十二首；西晉作家七人，作品十五首；東晉作家二人，作品二首；宋作家四人，作品五首；梁作家一人，作品兩首。其中，收錄最少作家的是先秦與梁，最多的是西晉。而收錄最少作品的是東晉，最多的亦是西晉。這樣的收錄情況說明了蕭統對於西晉賦的評價之高，甚至超越了成就不凡與備受重視的漢賦。

以下是《文選》賦類作家與作品的簡表：

時代	作家	作品	分類
周	宋玉	風賦	物色
		高唐賦	情
		神女賦	
		登徒子好色賦	
西漢	賈誼	鵩鳥賦	鳥獸
	司馬相如	子虛賦	畋獵
		上林賦	
		長門賦	哀傷
	王褒	洞簫賦	音樂
西漢	揚雄	甘泉賦	郊祀
		羽獵賦	畋獵
		長楊賦	
東漢	班彪	北征賦	紀行
	班固	兩都賦	京都
		幽通賦	志
	傅毅	舞賦	音樂
	張衡	二京賦	京都
		南都賦	
		思玄賦	志

時代	作家	作品	分類
東漢	張衡	歸田賦	志
	馬融	長笛賦	音樂
	王延壽	魯靈光殿賦	宮殿
	禰衡	鸚鵡賦	鳥獸
	曹大家	東征賦	紀行
魏	曹植	洛神賦	情
	何晏	景福殿賦	遊覽
	王粲	登樓賦	宮殿
	嵇康	琴賦	音樂
晉	成公綏	嘯賦	音樂
	向秀	思舊賦	哀傷
	張華	鷄鵝賦	鳥獸
	潘岳	藉田賦	耕藉
		射雉賦	畋獵
		西征賦	紀行
		秋興賦	物色
		閒居賦	志
		懷舊賦	哀傷
		寡婦賦	
		笙賦	音樂

時代	作家	作品	分類
晉	陸機	歎逝賦	哀傷
		文賦	論文
	左思	三都賦	京都
	木華	海賦	江海
	郭璞	江賦	江海
	孫綽	天臺山賦	遊覽
宋	謝惠連	雪賦	物色
	顏延年	赭白馬賦	鳥獸
	謝莊	月賦	物色
	鮑照	蕪城賦	遊覽
		舞鶴賦	鳥獸
梁	江淹	恨賦	哀傷
		別賦	

表（四）：《文選》賦類作家與作品

于作家當中，屬西晉潘岳的作品被收錄得最多，共有八篇作品。他的作品分別收錄在“耕藉”、“畋獵”、“紀行”、“物色”、“志”、“哀傷”和“音樂”這七個賦類中。其中“哀傷”占了兩篇，其它分類各占一篇。其次是宋玉和張衡各有四篇，分佈在兩個分類。司馬相如和揚雄各有三篇，各占兩個分類。班固、陸機、鮑照和江淹各有兩篇。除了江淹的兩篇賦都在同一類之外，其他三位都各占兩個分類。至於剩餘的作家都是只有一篇賦作被收錄。這樣的收錄情況，無疑

是蕭統對於潘岳賦作的一個肯定與高度評價。這亦說明了潘岳的賦作題材涉及之廣泛程度。

第三章 《文選》賦類考論

于此章中，特別論述《文選》十五類賦中的“京都”與“情”二類，以及分析這兩類的排序。原因在于《文選·賦》的分類並不是按照題材產生的次序而編排。既然如此，其編排定有其緣由與重要性。京都賦位于首類，其地位之特殊顯而易見；而“情”類首次獨為一類，并被置於末類，就此二類之特殊而論述。

第一節 京都類考論

京都賦是《文選·賦》十五種類里的第一種分類，其中收錄了八篇文章，包括一篇序文。文章有東漢班固〈兩都賦〉，東漢張衡〈西京賦〉、〈東京賦〉、〈南都賦〉，西晉左思〈三都賦序〉、〈蜀都賦〉、〈吳都賦〉、〈魏都賦〉。京都賦的重要性除了可以從它位居首類和選文數量在十五類賦中居首之外，從李善注的六十卷《文選》，京都賦占了其中六卷即十分之一中，亦可看出其一二。

京是指京師，顏師古注《漢書》言：“京師，天子所都畿內也。”⁹⁶都是指都邑，《爾雅》曰：“天子諸侯所居國城或謂之邑，或謂之都。”⁹⁷換言之，京都的意思是京師都邑，即天子所住的地方。京都賦也就是針對京都所寫作的文章，包括其制度、文化、地形、建築等等一切相關事物。

⁹⁶ 《地理志下》，《漢書》第6冊，卷二十八下，頁1640。

⁹⁷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李學勤主編：〈釋地第九〉，《爾雅》卷九，《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197。

“京都”類之所以會位居首類的原因，後人多有揣測。如錢穆云：“窺昭明之意，特取孟堅兩都賦序，‘賦者雅頌之亞’之說，故以兩都、兩京為冠冕也。”

⁹⁸再如林聰明曰：“‘京都’一類，襯然居首；班固《兩都》，開卷第一。窺蕭統之意，蓋取班氏言賦者‘雅頌之亞’，故以《兩都》、《兩京》為冠冕也。”

⁹⁹兩位學者都認為“京都”類位居類首的原因在於班固之言。然而傅剛卻認為這只能解釋蕭統以賦列《文選》之首，卻未必可以解釋何以“京都”類居賦之首。

¹⁰⁰馮莉亦有同意，她認為若將之視為以“京都”為賦類之首的依據，尚顯薄弱。¹⁰¹因此，只能說明蕭統將“京都”類排于類首，在一定程度上是有受到班固之言論的影響，而並非只是受班固的影響。要更進一步解釋“京都”類居首之原因，就需要從“京都”類賦于文學史上的地位和意義中去探討。

先秦時期至清朝，所有的朝代都是採取皇權統治的制度。在皇權時代，國都之重要性乃是象徵皇權，與國運之盛衰和皇權之多寡有著密切的關係。《周禮》曰：“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¹⁰²說明了京都位置設立的重要性。劉勰論京都賦時云：“體國經野，義尚光大。”¹⁰³指出了京都賦的重要功用乃是顯現一國之貌，意義甚大。

京都制度從先秦以來不斷改進，直至漢朝才稱得上完善。如前章所言，賦于漢代時蓬勃發展。顯然地，與京都制度完善相呼應，“京都”類這一題材開始受到當代人的關注。漢賦自司馬相如奠定格局以來，題材主要圍繞在苑獵祭祀，

⁹⁸ 錢穆：〈讀文選〉，《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台北：蘭台出版社，2000年，頁161。

⁹⁹ 林聰明：《昭明文選研究初稿》，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年，頁35。

¹⁰⁰ 傅剛：《〈昭明文選〉研究》，頁234。

¹⁰¹ 馮莉：〈試論《文選》賦體的分類原則〉，《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30卷第5期，頁42。

¹⁰² 〈天官冢宰〉，《周禮注疏》上冊，卷一，《十三經注疏》，頁1-5。

¹⁰³ 〈詮賦第八〉，《文心雕龍校注（增訂本）》上冊，卷二，頁96。

如《子虛賦》和《上林賦》。兩篇賦以游獵為題材，以誇張手法描寫天子與諸侯游獵的情況和宮苑的富麗堂皇，讚頌漢朝統一天下的國勢和天子的榮耀和尊嚴。此外，通過隱喻表達其懲奢勸儉的用意。至於京都題材，相信並無人注目與寫作。

直至東漢初年，漢朝遷都洛邑。¹⁰⁴不少人民因不捨西京舊都，而不願東遷。杜篤的《論都賦》就表達了這一種情況，希望漢朝能回遷長安舊都。《後漢書》曰：“篤以關中表里山河，先帝舊京，不宜改營洛邑，乃上奏《論都賦》。”¹⁰⁵班固的《兩都賦》亦是同期作品，也是表達東遷的想法，但與之不同的是班固是支持遷都洛邑。《兩都賦序》曰：

臣竊見海內清平，朝廷無事，京師修宮室，浚城隍，起苑囿，以備制度。西土耆老，咸懷怨思，冀上之睠顧，而盛稱長安舊制，有陋洛雒之議。故臣作兩都賦，以極眾人之所眩曜，折以今之法度。其詞曰。¹⁰⁶

馬積高認為班固這段話有兩層意思。其一，至明帝時，長安士大夫還有繼杜篤之後希望漢朝返都長安的想法，並不利于政權的穩定，因此班固要發言反對。其二，班固想借此表明其政治見解，即從建設都城的制度、法度上闡明兩種立國的見解。

¹⁰⁷兩層意思中，後者顯然才是班固主要的創作目的。

¹⁰⁴ [宋] 范曄撰，[唐] 李賢等注：〈光武帝紀〉，《後漢書》第一冊，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頁25。

¹⁰⁵ 〈文苑列傳上〉，《後漢書》第9冊，卷八十上，頁2595。

¹⁰⁶ [漢] 班固撰，[南朝梁] 蕭統編，[唐] 李善注：〈兩都賦序〉，《文選》第1冊，卷一，頁3-4。

¹⁰⁷ 馬積高：《賦史》，頁109。

《兩都賦》以不同的寫法和手法來表現西都與東都的對比。《西都賦》是渲染長安舊都的華麗、繁華，而《東都賦》卻相反地，只以論說、批評為中心。就此兩篇賦而言，不難看出班固是支持東遷而不贊同舊都的奢華。班固曰：

然後增周舊，修洛邑，扇巍巍，顯翼翼。光漢京于諸夏，總八方面而為之極。於是皇城之內，宮室光明，闕庭神麗。奢不可踰，儉不能移。¹⁰⁸

從以上的節錄中，不難看出《東都賦》所發表的批評就是針對《西都賦》所描寫的事物而言。

《東都賦》是一篇關於法度讚賞的賦，是一篇說理的論文。京都賦的內容不只是描寫宮殿、苑囿、畋獵等等的事物，其實還包括國家的制度、禮教、風俗、文化等等各方面的內容。京都賦於東漢初期已經發展之時，就與政治現實有著密切聯繫。作家借由京都賦的創作來表達自己對於政治的看法，以賦代論。《文選·賦》所收錄的京都類作品都有著相同的創作目的和思路。

張衡的《二京賦》亦是如此。《後漢書》曰：“永元中，舉孝廉不行，連辟公府不就。時天下承平日久，自王侯以下，莫不逾侈。衡乃擬班固《兩都》作《二京賦》，因以諷諫。”¹⁰⁹張衡雖是模擬《兩都賦》而作，然而其諷諫意義是比前者更高。上篇《西京賦》假託“憑虛公子”稱頌西漢京師長安的華麗繁榮，盡顯長安之窮奢極侈的情況。賦中極度誇張描述品物之盛和人們貪圖享樂之態，顯得荒謬無比，帶出其批判之義。于《東京賦》中，借由“安處先生”否定西京

¹⁰⁸ [漢]班固撰，[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東都賦〉，《文選》第1冊，卷一，頁32。

¹⁰⁹ 〈張衡傳〉，《後漢書》第7冊，卷五十九，頁1897。

的奢靡生活方式。張衡是站在稱頌東漢王朝的角度上去描寫東漢京都洛邑，凸顯東漢的禮德之治。然而，《東京賦》里所言之東京並非實之東京，而是以西漢喻東漢。張衡在賦中對西京長安自天子至遊俠，由上至下，都做出其揭露與批判。他借由西漢而諷東漢，借古喻今。由此可見，其批判和諷諫意識比《兩都賦》鮮明。

《兩都賦》以後，漢賦的風格有所改變。京都賦以寫實風格逐漸取代了之前漢賦的誇張手法。左思的《三都賦》批評前人“奢言無驗，雖麗非經”。他云：

其山川城邑，則稽之地圖，其鳥獸草木，則驗之方志；風謠歌舞，各附其俗，魁梧長者，莫非其舊。¹¹⁰

這是他的賦的手法主張，不滿前人的誇張、奢麗的寫作手法，而主張寫實、平實的風格。

《兩都賦》、《二京賦》、《三都賦》問世之後，身受當時的文人所重，得到極高的讚揚。《三國志》云：“二京賦，博物之書也，世人忽略，少有其師，可求能讀者從受之。”¹¹¹再如葛洪曰：“《毛詩》者，華彩之辭也，然不及《上林》、《羽獵》、《二京》、《三都》之汪濊博富也。”¹¹²將這些賦與《詩經》比較而覺得《詩》尤不及賦，這無疑是對這些賦的高度欣賞。更甚者，將它們與五經相比擬。《晉書》曰孫綽：“絕重張衡、左思之賦，每云《三都》、《二京》”

¹¹⁰ [漢] 左思撰，[南朝梁] 蕭統編，[唐] 李善注：〈三都賦序〉，《文選》第1冊，卷四，頁174。

¹¹¹ [晉] 陳壽撰，陳乃乾校點：〈國淵傳〉，《魏志》卷十一，《三國志》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頁340。

¹¹² 楊明照：〈鈞世〉，《抱樸子外篇校籤》，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70。

五經之鼓吹也。”¹¹³再如《世說新語》劉孝標注曰：“言此五賦是經典之羽翼。”

¹¹⁴這一些的評語與讚揚之語說明了魏晉南北朝對於京都賦的一種重視與推崇。這亦就說明了《文選·賦》之所以列京都賦為首之原因，正是京都賦所包含的政治思想和歷史地位。這是蕭統對於京都賦的認同和重視的一種表現。如錢穆所云：“然昭明之選，以賦為首。良以當時人心目中，賦為文學大宗也。”¹¹⁵

韓暉還提出蕭統之所以會置“京都”類于賦首，是因為這些京都賦重禮制、重王道、重頌諷，宣揚大統一的思想內容。¹¹⁶禮制是維護宗法制度和皇權的重要工具。在諸題材中，京都賦是最能突出禮制的賦類。京都賦尊京都、尊皇權，因此對天子禮典的表現格外注重。如《兩都賦》對正月元日諸侯朝見天子之禮的描寫。再如《二京賦》對於天子禮典更為廣泛的描寫，涉及各方面。王道則是儒家思想的重要政治觀念。《兩都賦》中，對於西京帝王的一些武功、奢侈行為頗為批判，而對東京帝王則凸顯他們的文治和王道作為。如前所言，漢代把《詩》與賦劃上關係。《詩》的功用在於觀察當朝的政教得失。因此，賦也自然地成為下對上的頌揚或諷諭。大統一是皇權政治的重要觀點之一。歷代帝王無一不嚮往能夠統一天下。蕭統時代是處於動蕩混亂時期，天下人都渴望統一，尤其是身外太子的蕭統更是如此。所以，蕭統選賦首重“京都”，且選取之賦是注重禮制法度、歌頌皇權的大統一政治。

¹¹³ [唐]房玄齡等撰：〈孫綽傳〉，《晉書》第5冊，卷五十六，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1544。

¹¹⁴ [南朝宋]劉義慶撰，[南朝梁]劉孝標注：〈文學第四〉，《世說新語》上冊，上卷，中華書局，1999年，頁164。

¹¹⁵ 錢穆：〈讀文選〉，《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頁161。

¹¹⁶ 韓暉：〈《文選》京都賦置首的文化分析〉，《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40卷第1期，頁77。

第二節 “情”類考論

“情”賦是《文選》賦的分類中的最後一個分類，其中收錄了四部作品，包括宋玉的三篇賦《高唐賦》、《神女賦》、《登徒子好色賦》與曹植的《洛神賦》。

傅剛言：“‘情’類的設置是一個很有意義的文學事件。”¹¹⁷傅剛之言是基于“情”類首次單獨成為賦的種類而言。由於在文學範疇里，情與志是處於對立的情況。魏晉以前，有所謂的“詩言志”¹¹⁸，統治思想只承認志與文學的關係。尤其是漢代，“情”、“欲”更是受到嚴厲的壓抑和限制。董仲舒于《賢良文學對策》中提出：

天令之謂命，命非聖人不行；質樸之謂性，性非教化不成；人欲之謂情，情非度制不節。是故王者上謹於承天意，以順命也；下務明教化民，以成性也；正法度之宜，別上下之序，以防欲也。修此三者，而大本舉矣。

119

董仲舒認為情、欲是不好的東西，要經過制度與教化制約，使人民節情、防欲。如此，國家才會穩定，而無社會秩序慌亂之擾。再如《白虎通》以陰陽來比擬性情，曰：

¹¹⁷ 傅剛：《〈昭明文選〉研究》，頁237。

¹¹⁸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舜典第二》，《尚書正義》卷三，《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79。

¹¹⁹ 《董仲舒傳》，《漢書》第8冊，卷五十六，頁2515–2516。

情性者何謂也？性者陽之施，情者陰之化也。人稟陰陽氣而生，故內懷五性六情。情者靜也，性者生也，此人所稟六氣以生者也。性生于陽，以理也。陽氣者仁，陰氣者貪，故情有利欲，性有仁也。¹²⁰

由引文可知，性陽而情陰，性善而情惡，主張揚性而禁情。

雖然漢代時期，人之情感被壓制和困限，但並非完全沒有有關于情的作品創作。宋玉被收錄在《文選·賦》的三部“情”類作品便是這一些少數之一。因為愛情本是人類在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內容，而文學作品的創作本就是來日生活。然而以當時朝代的社會背景，宋玉唯有以較為婉轉含蓄的獨特形式與結構方式來表達這“情”的主題。二賦寫人神遇合。人神之戀，且是前代君王的夢中之事，使得這兩個愛情故事有超現實之餘，也有些夢幻色彩。作品所表現的男女之情與現實中的禮義之衝突也就減弱了。¹²¹這就是宋玉關於“情”類作品得以保存之原因了。

到了魏晉時期，一個文學自覺的時代，儒學的影響漸漸淡薄。魏晉時期的文學關於情的討論並不多。直至南朝，性情之說的提倡已成為普遍情形。陸機提出：“詩緣情而綺靡”¹²²。在這樣的觀念底下，魏晉南北朝文學作品中出現了為數不少的吟詠兒女情長之作，以南朝為最盛。而賦作的抒情性也越趨向明顯。王琳曰：“由重視政教風化，美刺勸誡，到重視抒發日常生活中的一己之情，是魏

¹²⁰ [清]陳立撰，吳則虞點校：〈情性〉，《白虎通》上冊，卷八，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381。

¹²¹ 于浴賢：《六朝賦述論》，河北：河北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185。

¹²² [晉]陸機撰，張少康集釋：《文賦集釋》，頁99。

晉賦風格除兩漢賦風的最大的歷史貢獻。”¹²³當然，情的抒發有很多種類，而兒女私情是占了一席之地。

縱觀《文選》所選錄的四首“情”類賦，《高唐賦》、《神女賦》和《洛神賦》是講述人神之戀。《高唐賦序》敘述楚襄王與宋玉游于雲夢之臺，宋玉向襄王講述懷王與神女交合的故事。從序而看，《高唐賦》無疑是一篇關於愛情的作品。然而《高唐賦》的正文卻又著重描寫高唐的險峻和巫山的山水美景。因此，錢鍾書言：“此賦寫巫山風物，而入《文選·情》門，實與《神女》、《好色》不倫非類，當入《遊覽》門，與孫綽《游天臺山賦》相比。”¹²⁴蕭統之所以把《高唐賦》編入“情”類，原因有二。其一，單以故事情節而論和序的記載，它無疑是一個愛情故事。其二，《神女賦》乃是《高唐賦》的姐妹篇，兩篇賦是一個整體。《神女賦》敘述的是楚襄王聽了宋玉的故事后，當夜便在夢中與神女相遇，夢醒之後便命宋玉作賦紀念神女之美。兩篇文章是有連貫性，如黃侃言：“《高唐》、《神女》實為一篇，猶《子虛》、《上林》也。”¹²⁵因此，兩篇賦才被收錄在“情”類當中。

曹植的《洛神賦》故事講述作者與神女相遇，互生情愫，然而最終還是分離。此篇賦適不適于收錄在“情”類亦是學者所爭論的。《文選》曰《洛神賦》是曹植“感宋玉對楚王神女之事”¹²⁶而作的文章，謂之與《高唐賦》、《神女賦》是一脈相傳。從這點，不難看出蕭統之所以把《洛神賦》編放于“情”類的原因。魏晉之後的學者對此作出質疑，是因為這樣的分類是貶低了曹植的文學思想。《洛

¹²³ 王琳：《詩賦論叢》，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0年，頁41。

¹²⁴ 錢鍾書：《管錐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870。

¹²⁵ 黃侃：《文選平點》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71。

¹²⁶ [魏]曹植，[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洛神賦》，《文選》第2冊，卷十九，頁896。

神賦》被後人賦予多種的政治寓意，而非只是一篇簡單的愛情故事。從《文選》將其收錄在“情”類的情況而言，南朝時期的人似乎並未將其當作是一部寓意作品。所以，《洛神賦》類別的爭論是無法解決的，因為這是不同時代的不同見解，並不能說是蕭統的疏忽或偏差。

有學者如黃水雲認為這一類的賦應該歸納為豔情詩，他曰：“凡詠女性容貌、儀態、閨思怨情等為題材者，均以豔情類視之。”¹²⁷曹植的《洛神賦》亦被舉例其中。然而在談論曹植的賦作時，黃水雲卻說：“我認為此賦所描寫之洛神，應是他所追慕的具體化身，雖然氣氛充滿了浪漫，卻並非全然描寫情愛。”¹²⁸這表示黃水雲認為曹植的《洛神賦》不止是情愛的表現，而是也有政治寓意的成份存在。

與這三篇人神之戀不同內容的是宋玉的《登徒子好色賦》。此賦講述的是宋玉、章華大夫奮力以證自己並非好色之徒。所謂好色，即是貪戀美色。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¹²⁹孟子云：“好色，人之所欲。”¹³⁰、“食色，性也。”¹³¹由此可見，好色是一種人的天性和慾望，與生俱來的。以蕭統設立“情”一類而言，他並不會對好色持以貶義看法。既然如此，將此賦收錄于《文選》的原因就值得深思了。《登徒子好色賦》就如是蕭統給讀者的一個隱諷。勸誡文人在宣發情感之餘，也不要忘記禮義。¹³²如賦中所言，人們雖可“目欲其顏”¹³³，但更要“心顧其義”¹³⁴。好色之餘，也不能忘記應該遵守的禮節和禮儀。

¹²⁷ 黃水雲：《六朝辭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9年，頁145。

¹²⁸ 黃水雲：《六朝辭賦研究》，頁62。

¹²⁹ 〈子罕第九〉，《論語》，《四書章句集注》卷五，頁114。

¹³⁰ 〈萬章章句上〉，《孟子》，《四書章句集注》卷九，頁303。

¹³¹ 〈告子章句上〉，《孟子》，《四書章句集注》卷十一，326。

¹³² 孫丹萍：〈《文選》“情”類賦探微〉，《濱州學院學報》2005年第21卷第1期，頁49。

陶淵明的《閒情賦》中描寫一位詩人熱烈愛慕和追求一位美貌高雅的女子，最終因現實條件的阻隔而失敗。¹³⁵此賦以熱烈而細膩的筆墨來敘述詩人的愛情追求。這是魏晉“情”類賦的名篇之一，然而《文選》並未將其收錄。這就說明了蕭統認為男女之愛不是露骨而放肆的，而是如漢代受到儒家思想所約束的愛情。如上所言，“情”類隱含了蕭統對於文人情感宣發的勸勉。

李善注曰：“《易》曰：‘利貞者，性情也，性者本質也情者外染也，于是最末，故居于癸也。’”¹³⁶李善認為性是本質，而情是外在的東西，所以蕭統將“情”類編排在最后一類。據《梁書》記載，蕭統“性愛山水，不喜女樂”¹³⁷，且“服膺儒術，事親至孝，仁德素著”¹³⁸。從這幾點，不難推論出蕭統其實是一個具有儒家思想的文人。對於文學，似乎也抱著儒家雅正的文學思想。蕭統曰：“夫文典則累野，麗亦傷浮，能麗而不浮，典而不野，文質彬彬，有君子之致。”¹³⁹所以蕭統將“情”類編排在末位，正是因為“文質彬彬”儒家雅正的文學觀念。然而在這樣一個觀念底下，蕭統並未把“情”類刪除，而是只把這類賦排于最後一類，顯示其不重要性。這是因為蕭統對於文學題材的一種包容。

《文選》“情”類中的四篇賦對男女相悅的描寫，就是表現出蕭統對於人性的張揚和肯定。一方面蕭統承認情的客觀存在，然而另一方面，他卻不能夠任

¹³³ [戰國]宋玉撰，[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登徒子好色賦〉，《文選》第1冊，卷十九，頁894。

¹³⁴ [戰國]宋玉撰，[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登徒子好色賦〉，《文選》，第1冊，卷十九，頁894。

¹³⁵ [晉]陶淵明撰，韓格平等校注：〈閒情賦〉，《全魏晉賦校注》，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8年，頁484-485

¹³⁶ [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情類序〉，《文選》第1冊，卷十九，頁875。

¹³⁷ 〈昭明太子傳〉，《梁書》第1冊，卷七，頁168。

¹³⁸ 〈昭明太子傳〉，《梁書》第1冊，卷七，頁171。

¹³⁹ [南朝梁]蕭統撰，俞紹初校注：〈答湘東王求文集及《文苑英華》書〉，《昭明太子集校注》，頁155。

其發展。禮對於蕭統而言，應該是要高於情的。因此這四篇入選作品的愛情故事結局都是悲劇，因不能實現而結束。四篇賦最後都是以禮自防，斂情守節。再再顯示出蕭統對“情”類的審美觀念和選文要求。

第三節 作家背景論析

班固一生都受朝廷的重用，仕途如意。《後漢書》曰：“固幸得生於清明之世，豫在視聽之末，私以螻蟈，竊聽國政，誠美將軍擁千載之任……”¹⁴⁰這一段話已囊括班固的仕途與生活的如意。張衡與其他作家不同的是，他一生遇到不少提拔他的貴人，仕途比一般人順利。然而他的性格卻不喜受拘于此，單薄于功名利祿。¹⁴¹關於左思的記載並不多，根據《晉書》記載，左思曾被齊王召為記室督。¹⁴²

宋玉是先秦時期的人物，關於他的生平記載並不多，生卒年亦不詳。《史記》記載：“屈原既死之後，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皆好辭而以賦見稱；然皆祖屈原之從容辭令，終莫敢直諫。”¹⁴³由此可知，宋玉是后屈原而生，是楚國的辭賦作家。宋玉的一生並不如意，如他言：“願自直而徑往兮，路壅絕而不通。”¹⁴⁴都說明了宋玉仕途不如意的情況。宋玉于《九辯》中亦云：“無衣裘以

¹⁴⁰ 〈班彪列傳上〉，《後漢書》第5冊，卷四十上，頁1330-1331。

¹⁴¹ 〈張衡列傳〉，《後漢書》第7冊，卷五十九，頁1698。

¹⁴² 〈左思列傳〉，《晉書》第3冊，卷九十二，頁1376。

¹⁴³ 〈屈原賈生列傳〉，《史記》第8冊，卷八十四，頁2491。

¹⁴⁴ 吳廣平編注：《宋玉集》，長沙：岳麓書社，2001年，頁9。

御冬”¹⁴⁵，說明了自己的慘況與淒涼、困頓的生活情形。曹植亦有相同的生平背景。曹植雖無如宋玉般困頓的生活情形，但其仕途不遇之處相似。曹操死後，曹丕繼位，曹植的生活變得鬱不得志。曹植連參與政治的權利都被剝奪。

班固、張衡與左思都是在朝中有所作為的官。他們將對朝廷的一些想法和意見表達于賦作里。宋玉是最早明確提出“傷春”、“悲秋”的主題。¹⁴⁶他亦是中國豔情文學的開山始祖。¹⁴⁷所以在情類中收錄他的作品是毋庸置疑的。兩位作家都是仕途不遇，因此借由賦作抒發感情或憤懣之情。由於這一些的個人際遇之不同，仕途得意者，其賦作方向關於朝廷、政治等方面，凸顯或表達其政治思想。而仕途不得意者，唯有將其大志寄託于情感上去表達。

¹⁴⁵ 吳廣平編注：《宋玉集》，頁 10。

¹⁴⁶ 吳廣平：《宋玉研究》，長沙：岳麓書社，2004 年，頁 194。

¹⁴⁷ 吳廣平：《宋玉研究》，頁 205。

第四章 《文選》與《文心雕龍》賦分類之關係

《文選》與《文心雕龍》的關係一直是《文選》學研究的重要課題之一。學者所持之意見分為三類。其一，認為《文選》受到《文心雕龍》的重大影響，以黃侃、駱鴻凱、屈守元為代表。駱鴻凱言：

昭明文選，或相商權。而《劉勰傳》載其兼東宮通事舍人，深被昭明愛接；《雕龍》論文之言，又若為《文選》印證，笙磬同音。是豈不謀而合，抑嘗共討論，故宗旨如一。？¹⁴⁸

駱鴻凱在研究的結論基本上肯定《文選》與《文心雕龍》之間的關係，基于劉勰與蕭統之間的親密關係，以及兩部集本在許多方面都有類似的情形。其二，認為《文選》並沒有受到《文心雕龍》的影響，以清水凱夫為代表。他認為兩書的基本理念完全不同，不可能有影響關係。¹⁴⁹其三，是較為折中和客觀的看法，認為兩者是有同有異，以顧農、傅剛為代表。傅剛認為《文選》並不是只有受到《文心雕龍》的影響，同時也受到《詩品》和《文章緣起》的影響。¹⁵⁰所以《文選》與《文心雕龍》是有所相同之餘，亦各有所異。

¹⁴⁸ 駱鴻凱：《文選學》，頁 10。

¹⁴⁹ [日] 清水凱夫撰，韓基國譯，俞紹初、許逸民主編：〈《文心雕龍》對《文選》的影響——關於散文研討〉，《中外學者文選學論集》下冊，頁 1029。

¹⁵⁰ 傅剛：《〈昭明文選〉研究》，頁 202-221。

第一節 分類命名之比較

學者們從不同的角度和方式去考論和證實《文選》與《文心雕龍》二者之間的關係。于此節，我將從《文選》與《文心雕龍·詮賦》的賦體分類之情況來闡釋二者之間的關係。

首先，列出一個圖表先清楚瞭解《文選》與《文心雕龍》兩者分類的類目：

《文選》賦分類	《文心雕龍》賦分類	《文心雕龍》篇名
京都	京殿	詮賦
宮殿	宮殿	誇飾
畋獵	苑獵	詮賦
紀行	述行	詮賦
游覽		
江海	山河	誇飾
物色	物色（篇名）	物色
鳥獸	禽族	詮賦
志	序志	詮賦

表（五）：《文選》與《文心雕龍》之賦類目比較

從表中，可以明顯看出二者其實有多處相同之處。《文心雕龍·詮賦》顯然是影響最廣的篇章。

黃侃先生指出《文選》“賦之分類，昭明亦沿前貫耳”¹⁵¹。所謂的“前貫”不只是劉勰《文心雕龍》而已，還包括劉歆《七略》、班固《漢書·藝文志》、摯虞《文章流別論》、葛洪《抱樸子·鈞世》等等。其中，當屬《文心雕龍》的影響最明顯。《文心雕龍·詮賦》曰：

夫京殿苑獵，述行序志，并體國經野，義尚光大，既履端于倡序，亦歸餘于總亂。序以建言，首以情本；亂以理篇、迭致文契……故知隱人輯頌，楚人理賦。斯并鴻裁之寰域，雅文之樞轄也。至於草區禽族，庶品雜類，則觸興致情，因變取會。擬諸形容，則言務纖密；象其物宜，則理貴側附；斯又小制之區畛，奇巧之機要也。¹⁵²

以上引文涉及到三方面的問題，即賦的題材、體制與風格。前二者與《文選》的分類和體制有極密切的關係。

這裡只談論與《文選》分類有關的《文心雕龍·詮賦》中所講述的題材。如前章所言，《文選》的分類是受到前人的影響如班固的“雜賦”類。但從以上引文來看，《文心雕龍》似乎對於《文選》的分類並不在《漢書·藝文志》之下。劉勰對賦的分類除了以上引文所列的“京殿苑獵”、“述行序志”、“草區禽族”六類外，于〈誇飾〉篇還提到“氣貌山河，體勢宮殿”¹⁵³從中列出“山河”、“宮殿”二類。再有，《文心雕龍》有〈物色〉一篇，內容所言與“物色”類無異，因此可列為“物色”一類。

¹⁵¹ 黃侃：《文選平點》上冊，頁3。

¹⁵² 〈詮賦第八〉，《文心雕龍校注（增訂本）》上冊，卷二，頁96。

¹⁵³ 〈誇飾第三十七〉，《文心雕龍校注（增訂本）》上冊，卷八，頁466。

從《文心雕龍》中所分析的九種賦類中，就有八種賦類與《文選》的賦類相同或意義相近，如表（一）所示。這是一個非常明顯的證據，證實《文選》與《文心雕龍》的確有著密切關係，後者對於前者的賦之類賦有一定的影響。否則兩者的類目之相似度不會如此之高。

《文選》賦的分類基本上是承先之類目，然而也並非完全依據。《文選·賦》亦有新的分類是之前所未被列為類目的，如“情”、“哀傷”、“論文”賦類。

第二節 收錄情況之比較

《文心雕龍·詮賦》共舉了十八位作家，其中只有四人的作品沒有被收錄進《文選》賦中。不只如此，《文心雕龍·詮賦》中有八位作家，劉勰將其代表作列出，而《文選·賦》都將其收錄，除了枚乘《菟園賦》外。如表下：

《文心雕龍·詮賦》周漢十家	《文選·賦》收錄情況
荀況	-
宋玉	《高唐賦》、《神女賦》、《登徒子好色賦》、 《風賦》
枚乘《菟園賦》	-
司馬相如《上林賦》	《子虛賦》、《上林賦》、《長門賦》
賈誼《鵩鳥賦》	《鵩鳥賦》

《文心雕龍·詮賦》周漢十家	《文選·賦》收錄情況
王褒《洞簫賦》	《洞簫賦》
班固《兩都賦》	《兩都賦》
張衡《二京賦》	《二京賦》、《南都賦》、《思玄賦》、 《歸田賦》
揚雄《甘泉賦》	《甘泉賦》、《羽獵賦》、《長楊賦》
王延壽《魯靈光殿賦》	《魯靈光殿賦》

表（六）：《文心雕龍·詮賦》與《文選·賦》的收錄情況（一）

《文心雕龍·詮賦》魏晉八家	《文選·賦》收錄情況
王粲	《登樓賦》
徐幹	-
左思	《三都賦》
潘岳	《藉田賦》、《西征賦》、《射雉賦》、 《秋興賦》、《閒居賦》、《懷舊賦》、 《寡婦賦》、《笙賦》
陸機	《文賦》、《歎逝賦》
成公綏	《嘯賦》
郭璞	《江賦》
袁宏	-

表（七）：《文心雕龍·詮賦》與《文選·賦》的收錄情況（二）

兩者相似之處如此之多，可見《文選》在收錄作品之時，應該參考了《文心雕龍·詮賦》。不然兩者所舉與收錄的作品不會如此相近。然而有相似之處，亦有不同之處。《文心雕龍》不僅不在《詮賦》篇中舉出南朝的賦作，在其他篇中亦未提及。而《文選》賦卻收錄了五位作家，共七篇的作品。這說明了劉勰與蕭統對於南朝賦作的不同評價。蕭統對於南朝賦作未必是持有高度評價。然而與劉勰對比之下，蕭統至少還是有收錄那時代的賦作。蕭統還是認為南朝賦作有其收錄的必要。

對於賦的題材分類，《文心雕龍》注重在於有傳統色彩的大賦上，如京都類、宮殿類、紀行類等等的大題材。而《文選》不只是注重這些大賦題材的賦作。同時也兼顧了一些抒情、詠物的小賦，并收錄為數不少的作品。由此可見，蕭統的選賦情況是比較全面和理想的。這也可能是蕭統在根據《文心雕龍》編選《文選》時，彌補其不足之處。

于《詮賦》篇里，有一些作品和作家劉勰給予很高評價，蕭統卻沒有把其收錄在《文選》賦類內，如荀況《禮賦》與《智賦》、徐幹、袁宏等等的作家與作品。原因可能是這些賦作並不符合蕭統典麗的收錄標準，或是蕭統並不認為這一些作家作品應該被收錄其中。畢竟一篇作品的好壞，其最大考慮標準是主觀的。

結合全部而言，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即《文心雕龍》尤其是《詮賦》篇，對《文選》賦類是有其直接的影響。蕭統在編纂《文選》之時，必定有將其參考的成份在。然而，蕭統在接收與接受《文心雕龍》的同時，他自己對於賦也是有新的詮釋，而不是單一的吸收。這一點可以從蕭統設立情類這一個全新的類別中窺得一二。

結論

總結而言，《文選》賦的分類方式並非自創性，而是根據之前的分類方式，再作出一些調整，演變而來的。其中包括《漢書·藝文志》詩賦略和《文心雕龍·詮賦》。影響《文選》賦類最為明顯與深刻的當屬這兩篇文章。《文選》賦的收錄作品情況亦明顯看出是受了《文心雕龍·詮賦》的影響。然而《文選》編者並不是對《詮賦》篇內的所有作家作品都收錄，而是有部份相同之處。足以見得編者在接受《文心雕龍》的同時，亦有其思想考量，不是一味吸收。

《文選》賦的分類代表了一種賦體分類的成熟。雖然多為學者認為《文選》分類過於繁雜。然而一味遵循舊有的分類方式，而不作出一些改變，那只是固步自封，不會有所進步的空間。蕭統對於賦體分類貢獻是毋庸置疑的。“京都”類屬於大賦，顯現了當時代朝廷的情況。蕭統把它放在首位，無可厚非。“情”類得設置，亦是賦體文學史上的一大突破。蕭統將其置于類末，也有其合理之處。“情”只是個人感情的抒發，而且是屬於小賦。

于《文選》三十八種文體中，顯而易見的是蕭統對於賦的重視。《文選》共有六十卷，而賦體就占了十九卷，是整體的三分之一，數量驚人。《文選·賦》把賦于文學史中的地位提高。編者將賦編排在第一位，先于詩與騷。根據文學發展史，《楚辭》早于賦出現，而詩歌更是先于《楚辭》。然而，《文選》的文體分類順序，卻把賦編排在二者之前。這顯示著編者對於賦的重視，相應地提高了賦的地位。

對於這樣的排法，歷代以來都有爭議。有些學者對於這樣的編排法不甚認同，如章學誠曰：“每怪蕭統《文選》賦冠詩前。絕無義理，而後人竟效法之，為不可解。”¹⁵⁴而現代學者張廷銀對於這個說法表示反對。他認為這是蕭統要編選一部不同于以往所收錄的文學作品總集，所以有必要在選文編目和編文次序上，體現他對於文學的獨特理解與認識。¹⁵⁵不論是反對或贊成《文選》以賦為首的做法，無可否認的是《文選·賦》的確表現了蕭梁時期重視賦學的文學趨向。

蕭統于《文選·序》中曰：“《詩序》云：‘詩有六義，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至于今之作者，異乎古昔，古詩之體，今則全取賦名。荀、宋表之于前，賈、馬繼之于末。”¹⁵⁶蕭統將文體之賦與《詩經》中“六義”的賦聯繫起來，表明其承接關係，進一步闡釋班固的“賦為古詩之流”說之餘，也提高賦的地位。如前節所提，賦于詩“六義”中的意思為一種鋪陳的表現手法。于先秦時期，“賦詩言志”的風氣盛行，引用《詩》來表明心志。“古詩之體，今則全取賦名”說明了是蕭統認為賦具備與《詩經》的這種精神上的傳承關係，是《詩經》直接的繼承者。因此，賦的地位顯然是比騷體的地位還高。而《文選》所收錄的詩並不是《詩經》里的詩，而是漢代以後的新體詩。所以，當《詩經》未被選錄時，賦則取代《詩經》地位置于篇首。

賦作為一種完整而獨特的文體形式是確立于漢代。漢代以後直至魏晉南北朝時期，賦都為文人所注重與推崇。如西晉皇甫謐于《三都賦序》曰：

¹⁵⁴ [清] 章學誠：〈漢志詩賦第十五〉，《校讎通義》卷三，《文史通義》，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頁99。

¹⁵⁵ 張廷銀：〈賦的文學特性與《文選》列賦為首的原因〉，《北方論叢》1996年第五期，頁65。

¹⁵⁶ [南朝梁] 蕭統編，[唐] 李善注：〈序〉，《文選》，頁1。

其中高者，至如相如《上林》、揚雄《甘泉》、班固《兩都》、張衡《二京》、馬融《廣成》、王生《靈光》，蔚爾鱗集，彩之辭也，皆今世辭賦之偉也。¹⁵⁷

《北史·魏收傳》亦云：“會須能作賦，始成大才一士。”¹⁵⁸賦被作為一種衡量人才的標準，足以顯示其在當時是處于相當重要的地位。班固曰：“登高能賦可以為大夫。”¹⁵⁹再如林聰明曰：“《文選》以賦為首者，良以時人視賦為文學大宗之故。”¹⁶⁰說明了蕭統對於賦的極度重視與其文學觀念。

《文選》之後的編集者，不少都承其體制，將賦列為文的首位。如總集者，有宋人李昉的《文苑英華》、元人蘇元爵的《元文類》、明人張溥的《漢魏六朝百三家集》、清人張金吳的《金文最》等。如別集者，有《陸士衡文集》、《昌黎先生集》、《遺山先生文集》、《茗柯文集》等。由此可見，《文選·賦》對於體例的影響之深遠。

¹⁵⁷ [晉]皇甫謐，[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三都賦序〉，《文選》，頁74。

¹⁵⁸ [唐]李延壽：〈魏收傳〉，《北史》第5冊，卷五十六，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2028。

¹⁵⁹ 〈藝文志〉，《漢書》第6冊，卷三十，頁1755。

¹⁶⁰ 林聰明：《昭明文選研究初稿》，頁35。

引用書目：

1. [漢] 班固, [唐] 顏師古注: 《漢書》第 6、8、9、11 冊, 北京: 中華書局, 1964 年。
2. [南朝梁] 鮑照撰, 錢仲聯增補集說校: 《鮑參軍集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3. 褚斌傑: 《中國古代文體概論》,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3 年。
4. 曹道衡、傅剛: 《蕭統評傳》, 南京: 南京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5. 程俊英, 蒋見元撰: 《詩經注析》下冊, 北京: 中華書局, 2008 年。
6. [清] 陳立撰, 吳則虞點校: 《白虎通》上冊, 北京: 中華書局, 1997 年。
7. 曹明綱: 《賦學概論》,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
8. [晉] 陳壽撰, 陳乃乾校點: 《三國志》第 1 冊, 北京: 中華書局, 1964 年。
9. 程章燦: 《魏晉南北朝賦史》, 江蘇: 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10. [清] 戴震: 《屈原賦注》, 台北: 世界書局, 1999 年。
11. 傅剛: 《〈昭明文選〉研究》,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0 年。
12. 馮良方: 《漢賦與經學》,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4 年。
13. 方師鐸: 《傳統文學與類書之關係》,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6 年。
14. [唐] 房玄齡等撰: 《晉書》第 3、5 冊, 北京: 中華書局, 1997 年。
15. [宋] 范曄撰, [唐] 李賢等注: 《後漢書》第 1、5、7 冊, 北京: 中華書局, 1973 年。

16. [日] 岡村繁撰, 陸曉光譯: 《文選之研究》, 《岡村繁全集》第2冊,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年。
17. 顧農: 《文選論叢》, 揚州: 廣陵書社, 2007年。
18. [晉] 郭璞注, [宋] 刑昺疏, 李學勤主編: 《爾雅》, 《十三經注疏》,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年。
19. [漢] 公羊壽傳, [漢] 何休解詁, [唐] 徐彥疏, 李學勤主編: 《春秋公羊傳》, 《十三經注疏》,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年。
20. 韓格平等校注: 《全魏晉賦校注》, 長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8年。
21. 黃侃: 《文選平點》上冊, 北京: 中華書局, 2006年。
22. 何沛雄: 《漢魏六朝賦論集》, 台北: 聯經出版社, 1990年。
23. 黃水雲: 《六朝駢賦研究》, 台北: 文津出版社, 1999年。
24. [南朝] 江淹撰, [明] 胡之驥注, 李長路、趙威點校: 《江文通集彙注》, 北京: 中華書局, 1999年。
25. [漢] 孔安國傳, [唐] 孔穎達疏, 李學勤主編: 《尚書正義》, 《十三經注疏》,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年。
26. 林聰明: 《昭明文選研究初稿》, 台北: 文史哲出版社, 1986年。
27. [晉] 陸機撰, 張少康集釋: 《文賦集釋》, 北京: 人民文學出版社, 2006年。
28. 李零: 《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 北京: 三聯書店, 2004年。
29. 李士彪: 《魏晉南北朝文體學》,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年。

30. 劉師培：《中國中古文學史講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
31. [西漢] 劉向輯錄：《戰國策》中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32. [漢] 劉向、劉歆撰，[清] 姚振宗，鄧駿捷校補：《七略別錄佚文 七略佚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33. [南朝梁] 劉勰撰，黃叔琳注，李詳補注，楊明照校注拾遺：《文心雕龍校注（增訂本）》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34. 魯迅：《魯迅全集》第7冊，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3年。
35. [南朝宋] 劉義慶撰，[南朝梁] 劉孝標注：《世說新語》上冊，中華書局，1999年。
36. [唐] 李延壽：《北史》第5冊，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37. 力之：《〈楚辭〉與中古文獻考說》，成都：巴蜀書社。2005年。
38. [漢] 毛亨傳，[漢] 鄭玄箋，[唐] 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下冊，《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39. 馬積高：《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40. 穆克宏：《昭明文選研究》，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年。
41. [宋] 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第18冊，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42. 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台北：蘭台出版社，2000年。
43. 丘瓊蓀：《詩賦詞曲概論》，北京：中國書店，1985年。

44. [日] 前野直彬撰, 龔霓馨譯: 《中國文學的世界》, 台北: 台灣學生書局, 1989 年。
45. 錢鍾書: 《管錐編》, 北京: 中華書局, 1979 年。
46. 駱鴻凱: 《文選學》, 台北: 華正書局, 2004 年。
47. [汉] 司馬遷撰, [宋] 裴骃集解, [唐] 司馬貞索隱, [唐] 張守節正義: 《史記》第 8、9、10 冊, 北京: 中華書局, 2007 年。
48. 王重民: 《中國目錄學論叢》, 北京: 中華書局, 1984 年。
49. 王琳: 《詩賦論叢》, 北京: 中國文聯出版社, 2000 年。
50. 汪榮寶: 《法言義疏》, 北京: 中華書局, 1987 年。
51. 吳廣平編注: 《宋玉集》, 長沙: 岳麓書社, 2001 年。
52. 吳廣平: 《宋玉研究》, 長沙: 岳麓書社, 2004 年。
53. [漢] 王逸章句, 洪興祖補注: 《楚辭》, 上海: 世界書局, 1936 年。
54. [宋] 王應麟撰: 《玉海》第 2 冊, 江蘇: 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7 年。
55. [唐] 魏徵: 《隋書》第 4 冊, 北京: 中華書局, 2008 年。
56. 許結: 《賦學講演錄》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9 年。
57. [汉] 许慎撰, [宋] 徐铉校订: 《說文解字》, 北京: 中華書局, 2005 年。
58. [南朝梁] 蕭統編, [唐] 李善注: 《文選》第 1、2 冊,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59. [南朝梁] 蕭統撰, 俞紹初校注: 《昭明太子集校注》, 鄭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60.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61. 游國恩：《楚辭概論》，北京：北新書局，1926年。
62. [清] 嚴可均纂，陳延嘉等校點主編：《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第4、5、6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
63. 楊明照：《抱樸子外篇校籤》，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64. 姚鼐輯，王文濡評注：《大字本評注古文辭類纂》，台北：華正書局，1987年。
65. 俞紹初、許逸民主編：《中外學者文選學論集》上、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66. [唐] 姚思康：《梁書》第1、2、3冊，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67. 于浴賢：《六朝賦述論》，河北：河北大學出版社，1999年。
68. [宋]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
69. [清] 章學誠：《文史通義》，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
70.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李學勤主編：《周禮注疏》上、下冊，《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71. 周勛初：《周勛初文集》第2冊，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72. 朱彝尊：《曝書亭集》中冊，台北：世界書局，1989年。

期刊論文：

1. 馮莉：〈試論《文選》賦體的分類原則〉，《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30卷第5期。
2. 韓暉：〈從《文選》分類看蕭統對賦體的體認〉，《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44卷第4期。
3. 韓暉：〈《文選》京都賦置首的文化分析〉，《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40卷第1期。
4. 孫丹萍：〈《文選》“情”類賦探微〉，《濱州學院學報》2005年第21卷第1期。
5. 張廷銀：〈賦的文學特性與《文選》列賦為首的原因〉，《北方論叢》1996年第五期。